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滿

洲

祕

檔

金

梁輯

文海出版社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爲原始資料（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與次要資料（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兩類。前者如歷朝實錄、東華錄、政治官報、大臣奏疏、外交檔案、名臣專集、兩廂手扎、日記、自訂年譜、回憶錄等；後者如官書傳記、行狀、碑誌、新聞記載、雜誌論文、私人筆記、以及參用史料、專題研究所得而成之史籍，與夫總合敘述史蹟之真相，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交外社會經濟情況及人民生活之專著等，均其明例。

本社向以搜集史料影印流傳爲職志。其卷帙較多之大清實錄、東華錄、十朝聖訓、清季外交史料，政治官報等鉅製，均已先後出版，甚獲好評。茲再商得近代史學家沈雲龍教授之同意，就上述範圍，代爲搜羅選輯卷帙較少而有價值之史料，陸續影印，並承惠允將其所藏罕見之孤本若干種先行借出攝印，以供海內外學人治近代中國史者之參考。

文海出版社謹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滿

中

祇

福

金



逝
水
飛
塵

黃邦



近人對於清初史事之考研究實而苦之矣
 抄涉州志楊高嶽陽湯故宮石室傳為
 禁籍近於傳有諱乎皆清初社史西車
 紀實錄不自出而紀後修已多詳飾
 唯出楊猶存生真力可貴也王可記太祖
 殺弟出誅長子諱子事任汪責太宰及
 白事族孫言官士溪祀以聖宗大福金
 履罪大歸後大福金自道命殉之葬女帝

實錄皆前而勿書近後有格名實傳品身
夫言行其必遠自宜生觀之理晚以奉諱
于十餘年矣此今事之定吾國乎以文以格
書中外學年學社有言使子重之運礎尤
初得身年有毛文龍初手翰詞通款是補
言更而不及研究清矣得身於平史料
可稽身言道於是矣今故考為序而
錄

高友唐



自序

盛京故宮舊藏滿洲老檔一百七十九冊分紀天命天聰崇德朝事多三朝實錄開國方略東華錄所不載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誠三百年來之秘史也原本爲無圈點體滿文其字近蒙古與通用滿洲文字不同繙譯至難經滿漢文學士十餘人之手費時二載今始脫稿當分編百卷以卷帙過多校刊非易遂擇要摘錄名曰滿洲老檔秘錄亦曰滿洲秘檔先付繕印此不及全書二十分之一以索觀者多聊快先睹云爾 戊午中秋瓜圃老人金梁

滿洲秘檔原名滿洲老檔秘錄初版早罄而願閱者多馳書紛索乃復增題而重刊之其書亦自有可存者一原檔滿文百八十冊編年紀事爲實錄本紀之所本惟續修紀錄不免諱飾已多削改而是書爲當時舊檔獨存其真

此可存者一也一國號初曰滿洲天命年已稱後金見於遺朝鮮國王書天聰年則稱大金見於金漢蒙古子弟讀書論及奉天城門題額崇德年始稱大清見於陳杜明等書始不復用滿洲國號此可存者二也一尊號在太祖時即稱皇帝見察哈爾致太祖書亦仍稱汗見朝鮮國書至太宗時猶然及崇德年始內外皆用帝號此可存者三也一記事如前大福金之獲罪大歸後大福金之遣命同殉等節皆實錄所未詳而毛文龍輸誠通好前後來書備載於檔尤爲詳確其餘未見於國史者尙多此可存者四也略舉數端足見是編之賈直全檔百卷別有副本惜以卷帙過鉅未能即付刊耳回憶昔上崇謨檢譯老檔忽忽二十餘年恍如隔世云 癸酉歲暮息侯金梁再識

徐序

魏書之撰國記不傳元典之編秘史未出遂致兩代創業事跡多有闕略識者病之有清之興神功聖德度越漢唐願於開國實錄本紀累有修改時秉筆者芟落過多甚於國名亦有所諱其初稱金見補冊其他可知金錫侯梁久官東夏動搜故府得滿洲老檔譯爲百餘卷又撮其要仿記事體編爲一書取而誦之其可以窺締造之艱難而補舊史所失載者蓋未可以一二計陸賈之楚漢秦7秋班馬資之溫大雅之創業起居注賈緯之唐年補錄涑水采之意修史者其必取此尙將徵考其全文與博採類此者之紀述以餉修史者而叨有清功德之盛則所素志也夫

徐世昌

林序

我朝發祥漠北入關以後世祖聖祖以深仁厚澤洽於民心至今舉踵思慕臣
紆以大馬餘生八謁崇陵豈惟願戀國恩亦我列祖列宗親學重士淪浹人之
肌骨爾嚮者清史館既立總裁趙爾巽亦叙名及紆後寢其議臣紆家貧無書
復不能製爲私史以闡揚先皇帝之聖德晝夜隱痛但爲紀哀之詩抒其黍離
之悲而已屬者前進士臣金梁在陪京恭檢舊檔得太祖太宗創業時文件較
宋臣司馬光涑水紀聞爲詳其賜明臣毛文龍袁崇煥數書東華錄亦未全錄
梁乃恭繕成帙臣紆敬讀數過悲感無盡謹跋數言歸諸金梁梁方撰陪京通
志也

舉人臣林紆謹跋

洲秘檔目錄

太祖起居瑣記

太祖資弟

明萬歷帝夢警

太祖訓諸子

甘露降

額爾德尼論明兵之敗

喀爾喀遣使問介賽罪狀

太祖報祭哈爾書

宮女控達海

太祖行軍瑣記

太祖幽長子於高塔

太祖諭崇節儉

國中始育蠶

太祖遣書李永芳諭降

太祖賜宴始設短杙

祭哈爾致太祖書

太祖臨費英東喪

太福金獲罪大歸

遷都薩爾滸築邸

太祖樹木納諫

阿敏與介桑古不睦

太祖拔滸陽城

張御史守節不降

太祖定都遼陽

遷金天惠帝銅鐘於遼陽

查禁奸徒投毒論

太祖賞克遼東功

太祖諭計口授田

太祖遣書喀爾喀

遣朝鮮王書

太祖諭厚待僕夫

太祖爲己故勳舊祈天

太祖改稱後金國

太祖諭降鎮江

太祖賞鄉人獻綠瓷

愛塔建功

太祖書斥朝鮮人有奴性

太祖與介賽盟天

太祖築東京城

達爾漢納賄受爵

太祖諭朝鮮禽獻毛文龍

太祖諭衆漢官

太祖致書老貝勒索女

太祖諭戒貪枉

姦宿漢婦者裂屍示衆

雍髮令

太祖諭降蒙

八皇子進問嗣位

諭禁單身行路

太祖諭令滿漢人雜居

囊蘇喇嘛請葬於遼陽

諭遼陽遊擊阿爾布尼書

諭各肆主刻姓名於肆前

蒙古飲酒過量者有爵

太祖禁在廟焚紙

金州城內菓木園數

諭設八大臣

太祖賞織工

滿洲秘檔

太祖定各門信號

賞新製涼帽

額爾德尼私藏金珠被誅

太祖怒責李永芳

太祖訓戒婦女驕縱

傳書科爾沁衆貝勒

太祖泣諭四貝勒

太祖諭喀爾喀諸貝勒

郡主自縊

朝鮮大員不願和好

王子登被誣

太祖嚴盜禁

諸貝勒上書自訟

太祖諭罪遇喪過哀

太祖慟哭皇妹

元旦朝賀戲宴

太祖禁質庫

跑冰戲

韓潤報告朝鮮內亂情形

韓潤請派兵攻朝

太祖敬禮宗兄	太祖較射
遣使傳書毛文龍	漢官附致毛文龍書
禁鑄銅錢	定夜報信號
三婦擊敵受賞	太祖卻進食物
與科爾沁貝勒敖巴書	太祖諭戒嗜酒
太祖與毛文龍書	毛文龍遣使求和
太祖祭顯祖求病愈	大福金遺命同殉
岳起鸞請與明和被誅	太宗與袁崇煥書
袁崇煥覆書	李喇嘛書
太宗答袁崇煥書	答李喇嘛書

太宗又致袁崇煥書

征朝鮮軍凱旋

朝鮮王弟不肯服賜衣

太宗諭禁宰牛

太宗與祖大壽書

毛文龍來書一

毛文龍來書二

毛文龍來書三

毛文龍來書四

毛文龍來書五

毛文龍來書六

毛文龍來書七

明使喇嘛弔喪

太宗致書袁崇煥議和

太宗致書明執政議和

袁崇煥覆議和書

太宗答袁崇煥議和書

續致袁崇煥書一

續致袁崇煥書二

袁崇煥覆書二封

太宗再答袁崇煥書

袁崇煥再覆書

太宗再致明國大臣書

太宗攻北京城諭降

太宗環閱北京城

太宗祭金太祖世宗陵

太宗擢白養粹爲巡撫

明臣不敢奏和議

太宗責阿敏等棄城罪

太宗與劉興邦弟兄盟誓

太宗致劉氏弟兄書

劉興志等來書

蒙古諸貝勒覲見禮

太宗怒資莽古爾泰

太宗攻錦州致祖大壽書

太宗再致祖大壽書

太宗遣達海勸張春

太宗諭金漢蒙古子弟讀書

大凌河殺人而食

祖大壽遣子謀降

祖大壽歸降誓天

太宗始獨坐受朝

滿文始加圈點

太宗賞三力士

寧完我范文程馬國柱會奏證明

沈巡撫約盟講和

太宗哭達海

三生員請勿議和

太宗哭土謝圖

太宗大呼却虎

貝勒莽古爾泰福晉殉夫

寧完我犯賭革職

太宗定三院職掌

太宗改定盛京各門名

太宗却獻鳥

曉餘貝勒懼妻

太宗親臨薩哈廉喪

太宗定書詞名稱

太宗夢賜穎親王牛

太宗遣官祭孔子

太宗卻獻松花餅

再致陳杜明書

太宗征明祭太廟

敕封孔有德之妻

敕封尙可喜之妻

太宗致陳杜明書

崔應時上書請進兵

敕封孔有德之母

敕封耿仲明之妻

滿洲秘檔

滿洲秘檔

原名滿洲老檔秘錄

金梁輯

太祖起居瑣記

上自二十五歲，與額赫庫倫戰，即長於用兵。能以寡勝衆。每臨陣，敵兵未集，上已出奇勝之，又善射，發無不中。敵將未遑反射，即受矢而殪。每出兵，所遣謀者，必先見敵。或遇敵之偵卒，肉搏輒勝。戰時，敵軍刀矢常若虛發，而上所率兵，射必透甲，刃必斷脰。如有神助，故頻年征討，而我師賢將未喪一人。西至於明，東至於海，南距朝鮮，北達蒙古，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蓋天眷獨隆，非盡人力也。然猶謙謙令德，未嘗有驕矜之意。每戰勝，輒諭諸將士曰：吾仰荷天眷，不敢因驕而慢。凡事一以敬慎出之，汝輩所當法也。

上徵時，忠亮公正，語不輕發。族人有爭，必婉言勸阻，勸阻不從，則判別其是非。

治以應得之罪，執法公而賞罰信。不以恩讐異，不以親疎間。故族人有事，必以
諉之。嗣此每有征伐，俘獲人物，無間多寡，悉令均分，不使偏頗。故士卒無不感
奮用命。上恒諭諸子曰：凡爲人君者，修德行仁，乃成功之兆。嗜利施虐，乃敗亡
之機。我夙喜聞古人之嘉言懿行，孳孳以爲不足，爾輩年事旣少，聞見自寡，務
宜博聞強記，法古存誠。此修身之要也。

上日寢二三次，然不能寐。輒在枕上，默思諸賢良忠勇之臣，孰已躋身青雲，孰
尙辱在泥塗，孰四十無子，而無力納妾，孰壯年喪偶，而無力續娶，更念國中家
資殷實者有幾，而窮餓垂絕之人，何其衆多。故每寢興，即以妻妾牛馬衣食賜
人。又恒諭諸子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夫人有所能，即有所不能，有所善，即
有所不善，勇於戰陣者，用之戰陣，長於辭令者，用之使命，各視其人而已，豈能

求全責備於一人之身哉。所謂知人善任，隨材器使，不可不察也。

太祖行軍瑣記

上在軍中，其臥處冬則立寨，夏則掘壕，放馬於內，命士卒挾弓矢，邏守壕寨之外，鳴金報時。故人馬皆不逃散，晨起進兵，絕不費事，後雖削平諸國，而小心翼翼，久而不變，每出田獵，無論何往，必備甲冑兵器，因見廢疾貧苦之人，徒步跋涉，不勝艱苦，心焉憫之，乃伐山通道，修築橋梁，填治陂澤，以便行旅，又喜以善言誨人，往往令人豁若發蒙，歡喜奉行，國內要塞，悉命士役，乘暇修築營壘，以資守備，又選聽訟公正者，命爲大臣八人，佐理四十人，令勿索財物，秉公執法，凡諸貝勒大臣，每五日集朝一次，協議國政，軍國大事，均於此決之。

太祖責弟

己酉年三月，貝勒舒爾哈齊者，上之同母弟也。上篤念手足之誼，遇之優厚。服御玩好，悉與己同，然猶不自厭足。臨陣退縮，時有怨言，上乃責之曰：弟之所以養生，一絲一縷，罔不自國人，即罔不出自我，而弟反有怨我之意，何也？舒爾哈齊終不悟，出語人曰：大丈夫豈惜一死，而以資生所出羈束我哉？遂出奔他部居焉。上怒，籍收舒爾哈齊家產，殺族子阿薩布，焚殺蒙古大臣烏勒昆，使舒爾哈齊離羣索居。俾知媿悔，舒爾哈齊果媿悔來歸，上以所籍收之產返之。然舒爾哈齊仍懷歛望，越二年，辛亥八月十九日，遂抑鬱而卒，年四十有八。

太祖幽長子於高墻

癸丑年三月，上幽長子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於高墻。時上春秋漸高，不任宵旰之勞，思委政事於長子阿爾圖、哈土門、貝勒褚英，而褚英屬度褊小，無恤

衆之心。爲上所素知。乃召而諭之曰。我今欲以國政委汝。汝宜寬涵爲度。大公爲心。無負我命。遂委以政。而褚英褊狹如故。遇諸弟羣臣。罕有恩意。四大貝勒五大臣。且夕自危。知不可久。乃相與籌議曰。欲懇之。則慮招目前之禍。不懇則坐待後來之裁。然目前禍小。後來裁大。不如懇也。遂舉褚英詣虐政。各筆簡牘。而進懇之。上覽奏震怒。乃召褚英至。示以諸臣所奏。褚英嘿然不能對。上責之曰。我年老畏勞。以汝嫡而居長。故以國政委汝。命汝寬涵爲度。大公爲心。今汝遇諸弟羣臣。刻薄寡恩。幾令國內人人目危。何以爲政。我命汝秉政之初。即恐爾等互起爭鬪。故賜爾同母弟敕書八十道。白銀一萬兩。家五千戶。馬八百羣。賜爾異母諸弟者。視此差減。而爾仍後義先利。不奪不厭。致爾諸弟羣臣。皆不聊生。是烏可邪。其舉所有戶口財物。與爾諸弟均分之。無得更爭。自是漸不信。

任褚英。兩征烏拉。皆勿令隨行。且命古英巴圖魯貝勒代善。台吉莽古爾泰。及四貝勒等。留國中以守之。褚英懼。語其侍臣曰。我死。爾等能殉我乎。皆對曰。能。褚英乃乘上出師後。作書以詛上及諸弟羣臣。祝於天而焚之。既而復諭侍臣曰。今我師出征烏拉。其勝可必。上凱旋後。苟聞我焚書祝詛事。則我必死。不如我先自縊。留遺書以與上及諸弟。爾等其與我偕死。侍臣聞之懼。乃以褚英所爲奔告。上大怒。嗣思殺長子不可爲訓。乃貸其死而幽之。逾年遂歿。

明萬歷帝夢警

癸丑年九月。葉赫貝勒金台石布揚古。愬於明曰。哈達輝發烏拉三國。皆被滿洲攻取。今復侵吾葉赫。其意即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瀋陽開原。爲牧馬之場矣。先是明萬歷帝。一夜三夢見一異族女子。乘怒馬持矛而舞。翼晨以問羣

臣對曰。異族女子者。即古之女真。今之滿洲也。乘馬持矛而舞者。將進奪中原也。明帝心方憂慮。而葉赫金台石布揚古。適以是言入告。二者符合。明帝大恐。

太祖諭崇節儉

乙卯年三月。上諭羣臣曰。貝子娶媳。筵宴可宰牲九口。大臣六。羣從三。毋得越度。致蹈奢靡。儻女家貧乏。可無庸宰牲肆筵。以示體恤而崇節儉。大臣奏曰。婚嫁筵宴。似宜從豐。昭大體也。上曰。兩家婚嫁。肆筵宰牲。使衆醉飽。意非不美。然列席之人。大都輕裘肥馬。家有餘糧。與其食此富人。何如宰牲造飯。以濟飢渴。夫普天之下。貧困飢渴之人。何可勝數。博施濟衆。爲人上者。分內事也。何必侈縱無度。添錦上之花。以誇富貴哉。其各體節用愛人之心。以章儉德。毋違命也。

太祖訓諸子

乙卯年。上訓諸子衆貝勒曰。賢者不尊之。顯之。則賢者何由而勸。不肖者不誅之。黜之。則不肖者何由而懲。毋嗜利而宜嗜義。毋好貨而宜好德。蓋爲國之道。莫貴於德義。我自昔行之不怠。汝等諷之。我所以訓汝等者。惟此而已。

國中始育蠶

天命元年。國中始育蠶。繅絲以製綢緞。植棉以織布疋。

甘露降

天命元年五月。上幸赫車木路。獵於十八嶺。至扎喀路。時初霽。見柞樹葉上。有甘露。如綴珠然。甘逾蜂蜜。上命諸貝勒大臣。皆取嘗之。

太祖遺書李永芳諭降

天命三年四月。上親率大軍。進圍撫順城。執一漢人。遺書諭游擊李永芳曰。爾

明發兵疆外。衛助葉赫。我乃興師來此。汝撫順所一游擊耳。縱戰亦必不勝。今諭汝速降。汝降則我兵即日深入。汝不降。是誤我深入之期也。汝素多才智。識時務人也。我國廣攬人才。即稍堪驅策者。猶將舉而用之。納爲婚媾。況如汝者。有不更加優寵。與我一等大臣並列耶。汝不戰而降。俾汝職守如故。汝若戰。則我之矢。豈能識汝。必衆矢交集而死。既無力制勝。死何益哉。且汝出城降。則我兵不入城。汝之士卒。皆得安全。若我入城。則男婦老弱。必致驚潰。亦大不利於汝矣。汝勿謂朕虛聲恐嚇而不之信。汝思區區一城。我不能下。何用興師爲哉。失此弗圖。悔無及矣。其城中大小官吏兵民等。獻城來降者。保其父母妻子。以至親族。俱無離散。豈不甚善。降不降。汝熟計之。毋逞一時之忿。違朕言致事愆也。永芳得書。冠帶立城南門上。請降。又令軍士治守具。我兵遂樹雲梯攻之。不

移時登其城。永芳始乘馬出城來降。

額爾德尼論明兵之敗

天命四年三月制法作書之。巴克什額爾德尼奏曰。明萬歷帝丙午年二月以來。秣馬厲兵。屢欲逞志於我。今興傾國之士。分路來犯。自恃國大兵衆。違抗天意。欺壓良懦。宜其上干天怒。而其二十七萬之雄兵。不出三日。盡遭夷虜也。至若我軍轉戰三日。人馬不疲。將士無損。禽殺明兵至二十萬之多。而策勳按籍。我士卒僅損二百人而弱。是知天道無親。常親善人。以小勝大。以寡勝衆。此中蓋有天意存焉。不務修德。惟力是逞。其敗亡不將著龜決矣。可不懼哉。

太祖賜宴始設短杙

天命四年五月。上御殿賜宴。殿左右設涼棚八座。命八旗貝勒大臣等。分班而

坐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及朝鮮二降帥等。則各賜短杌。侍宴。前此筵宴。皆席地而坐。短杌之設。自茲始也。

喀爾喀遣使問介賽罪狀

天命四年八月。蒙古喀爾喀五部。衆貝勒遣使來曰。介賽有罪。殺之宜也。吾等未審其罪所在。願有以教之。九月初五日。上以書報之曰。吾小國耳。隱居山谷。未嘗敢犯彼八十萬之漢人。與爾四十萬之蒙古人。乃介賽屢次陵我。奪我所聘葉赫貝勒金台石之女。一也。侵取我烏扎路。二也。殺我使者。謗託。三也。貪明財賂。與合謀攻我。刑牲歃血。誓與滿洲爲讐。四也。夫滿洲蒙古。語言雖異。而衣食起居。無不相同。兄弟之國也。介賽竟欲以兄弟之血。易取財賄。狂悖無良。莫此爲甚。我初猶寬假之。乃介賽無端挑釁。殺我牧卒。奪我馬匹。故天譴介賽卒。

遣禽繫。試問如介賽其人者。吾何能容留耶。故以其罪狀。諭爾喀爾喀五部衆。貝勒知之。

察哈爾致太祖書

天命四年十月。察哈爾致書曰。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問水濱三萬人。滿洲國主英明皇帝。安寧無恙乎。明與我二國。仇讐也。聞自去歲以來。汝數苦明國。今年夏。我已親往廣寧。招撫其城。收其貢賦。倘汝兵往。吾將率制汝。吾二人非素有夤端也。但以吾已服之城。爲汝所得。吾名安在。若不從。吾言。則吾二人之是非。天必鑒之。先時二國使者常相往來。因汝使臣。謂我不以禮相遇。擄吾兩人。遂不復聘問。若以吾言爲是。汝其先遣使來。

太祖報察哈爾汗書

天命五年正月，太祖報書曰：閱來書，自稱四十萬蒙古之主，稱吾爲水濱三萬人之主，奈何恃其衆以驕吾國邪？吾聞明洪武取爾大都時，爾蒙古以四十萬衆，敗亡殆盡，逃竄得脫者，僅六萬人。且此六萬之衆，又不盡屬於爾，屬鄂爾多斯者萬人，屬土默特者萬人，屬阿索特雍謝布者萬人，固各有所主也。其餘三萬衆，亦不皆屬於爾，以不足三萬人之國，乃遠引陳言，自詡四十萬，而輕吾國爲三萬人，天地豈不知之。吾國即不若爾之衆，吾力即不若爾之強，然仰蒙天地眷佑，以哈達輝發烏拉葉赫暨明之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處，悉以授予，來書以廣將爲爾牧賦地，欲我勿征，若征之，將不利於我，使我與爾平日有隙，出此言宜也，乃本無仇隙，何故爲異姓之明，出此惡言，豈非抗拂天意，倒行而逆施邪？吾惟至誠格天，天乃錫我智勇，眷顧獨隆，爾獨未之前聞，焉能不利於我。

哉且爾之收賦於廣寧也。豈爾能興師轉戰多克堅城。彼畏而與爾耶。抑姻婭知好愛爾而與之耶。若愛爾而與之。銷銖之利。受之何爲。爾誠能使彼還爾大都。三四十萬蒙古之衆。則爾出此言。亦無足怪。昔吾之未征明也。爾曾與明搆兵。盡失其甲冑駝馬。僅以身免。及再搆兵。格根代青貝勒之侍衛。及從者十餘人。爲明所殺。毫無所獲。而回爾侵明者二。俘何人衆。克何堅城。敗何勁旅。明何畏於爾乎。况明之償汝。從未有如此之厚者。徒以畏我征伐之故。誘爾以利耳。爾我二國。語言文字雖異。衣飾髮膚則同。蓋兄弟之國也。爾果有知識。來書宜云。明吾深仇也。惟天眷佑之主。能墮其城。敗其衆。願同心協力圖之。如是立言。不亦善乎。乃惟利是嗜。以有限之金帛。搆怨於素無嫌怨之國。皇天后土。寧不鑒之。

太祖臨費英東喪

天命五年三月左翼總兵官一等大臣費英東卒。費英東乃英明皇帝天賜良臣。其卒之日。雷電交作。雨雹狂驟。殆天帝擊鼓灑道以迎之歟。皇室大臣之喪。上例不親臨。今費英東卒。上欲親臨其喪。衆貝勒福晉等諫阻。上曰。吾股肱大臣。同休戚者。今先澤喪。能無悲乎。遂往哭之。勵長號良久。至夜半乃還。

宮女控達海

天命五年三月。宮女秦秦與納扎口角。納扎詆秦秦淫蕩。謂與戎庫私通。秦秦曰。吾與戎庫私通於何處。曾與以何物。汝能一一指數之乎。若汝之與巴克什達海私通。曾與以細藍布二疋。則皆有確據也。皇妃秦秦聞之。以是月二十五日奏上。當衆審詢。知納扎以布與達海之事。果非虛誣。乃謂衆福晉曰。區區一

二正布。本何足惜。但按律。福晉等未奉命。不得以物與人。況宮婢乎。今納扎違律。以布與人。殊屬胆大妄爲。法宜與受同科。達海納扎均擬死。因達海精通漢文。殺之可惜。遂殺納扎。而收達海於獄。

大福金獲罪大歸

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蒙噶圖等四人澈底查究。知泰察所告果非虛誣。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

賜宴會議之際。大福晉必豔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非。決不敢質直上聞。以觸大貝勒大福晉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藏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即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即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奴婢所爲。請予澈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查察。果係屬實。即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端。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端。又在大福晉母家。抄出銀錢盈篋。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使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

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倭緞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噶圖之妻。以財物私給邨民。秘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問邨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送還。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逭。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遞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遣令大歸。遂取大福晉遺留宮內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度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緞被褥各二。衣飾若干。分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泰察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膳。按此大福金名衰代。乃莽古爾泰德格類及莽古濟格格之母也。

遷都薩爾濟築邸

天命五年三月，議自界凡遷都薩爾濟，上親往勘視，指撥衆貝勒大臣建造邸第之地。修築既竣，大貝勒因其居宅較上所宮建更覺宏敞華奐，乃請上居己宅中，上視大貝勒邸果較上所建宮爲佳，乃命以大貝勒邸爲皇宮，而以原建宮處賜大貝勒。既而大貝勒以上所賜地頗形狹隘，不便營造，心殊勿懌。衆貝勒知之，乃謂大貝勒曰：爾欲居何處，則請直言相示，吾等當以上聞。大貝勒不可時，大貝勒子岳託已將上所賜地自行興築，貝勒莽古爾泰請上使人助岳託興築，上從其言，發千人助岳託興築。因其地尤善於大貝勒所獻，復議移宮，而以大貝勒所獻爲上與羣臣筵宴會議之所，遂更發千人修築原賜岳託之地。丈勘方竣，大貝勒又以上第二次所賜地頗形狹隘，欲別覓較大之地，使貝

勒阿，敏請命。於是命以原賜岳託之地賜大貝勒。以原賜大貝勒之地賜岳託。而仍以二次賜大貝勒之地，建皇宮焉。

太祖遺書喀爾喀

天命五年四月十七日，遺書喀爾喀五部衆貝勒曰：往者明人請盟於我，我故與刑牲歃血，對天設誓，立碑定界，戒勿相逾。爾後明人背盟犯界，我始以七大恨興問罪之師。昔劉基謬託前知，著爲讖緯之書，以言未來之事。其言真僞，姑不稱辨。但時過境遷，奚可妄爲徵引。啓怨鄰邦，致干天紀。今明人遺書於我，舉修齊治平之道。悉置不講，徒藉讖緯之言，爲挑釁之資。自恃大國，與我爲難。天網雖疎，必不祐矣。夫明人雖殺我無辜之祖父，而我仍與歃血訂盟，戒勿相犯者。原欲明人自知曲誤，痛改前非，以盡親仁善鄰之道也。何期不此之圖。反一

味以凌弱暴寡爲得計，橫逆至此，真令我忍無可忍。於是焚書告天，與此義師。夫我國地大物博，綉帛輕裘，何一不有，何一不富，豈以衣食匱乏而興師哉，亦受欺過甚，不得已出此耳。假使明人能幡然變計，屏惡從善，以息兵請，則我又何樂而不爲，乃明人計不出此。徒藉詭譎之謀，欺爾喀爾喀衆貝勒，陽許賄贈，斬而不予。爾衆貝勒洞屬其奸，故與我誓盟天地，合謀討明明，欲修好，必令先獻所許爾之賄贈，更額外納幣，以謝不信之罪。其遼河以東，太子河以南，凡古海蘭路地，悉宜歸我，以償我七大恨。不然，兵連禍結，勝敗任之。天耳，天苟祐明，可驅我至長白，天苟咎我，我亦必驅明人至應天也。夫善則降祥，不善降殃，天之道也。逆天作惡，安思倣倣，曲直順逆，天自鑒之。或遲或速，報必及焉。浩浩天心，不可誣也。昔明人殺葉赫部清佳額揚古努兄弟，其子布寨及納琳布祿反。

願事仇。與哈達之孟格布祿。烏拉之布占泰。輝發之拜音達里。蒙古之翁喀代。莽古斯。明安。匡古爾等。合兵侵我。天厭其辜。布寨被殺。布占泰遭擒。明安棄甲而走。是知恃衆妄爲。天不祐也。明人越界以助葉赫。雖國大兵衆。卒遭天譴。以四十萬之衆。而一敗塗地。總兵杜松。劉綎。皆戰死。撫順。清河。開原。鐵嶺。悉爲我有。其餘將士被殺。城郭被取。不可勝紀。天意如斯。蓋可知矣。普天之下。不一其國。豈有令明獨存。諸國盡亡者乎。諸國各荷天庥。得以暖衣飽食。誰願無故興戎。以擾閭閻哉。無非以寔偏處此耳。凡我鄰邦。無論蒙古。朝鮮。苟願太平。宜辨曲直。假使畏明強大。不辨是非。妄加攀附。則我惟有秣馬厲兵。以決黑白。雖千萬人。非所懼也。至於勝負。付之天耳。昔朝鮮逆天助明。寔獲天譴。甲士三萬。悉遭擒殺。都元帥姜宏。立副元帥伯寨。及將士二十餘人。身爲囚虜。蒙古齋賽。貪

賄助明。對天設誓。與我爲難。甲士萬人。殲於一戰。齋賽及其二弟二子三壻。及貝勒大臣二十餘人將士二百餘人。悉被禽繫。葉赫無道。天厭厥辜。戰未一日。遂爲我滅。可知善人是富。國大兵衆。未足恃也。昔遼天祖時。國勢鼎盛。趙宋旣納幣請和。蒙古朝鮮。亦相率賓服。一日。駕幸女直國。獲大鱸烏拉河中。乃肆筵饗衆。命女直人起舞。女直人皆舞。惟阿骨打不舞。天祖謂其臣蕭率先曰。阿骨打抗命不舞。執而殺之。不亦可乎。率先諫曰。不可。阿骨打素與陛下無嫌。今以細故。遽加刑戮。衆將疑貳。非謀國之善道也。天祖從之。竟釋阿骨打。阿骨打開之。懼不免。乃修城郭。繕甲兵。以攻遼。天眷阿骨打。天祖受禽。遼國遂亡。阿骨打建國號曰大金。是爲金太祖。有叛臣張角者。以賓州獻。降趙宋。太祖諭人歸還。不聽。乃大舉伐宋。虜徽欽二帝北去。囚之尙間崖東五國城中。號徽宗爲昏公。

欽宗爲昏侯國破家亡。身遭禽繫。皆逆天之罪也。太昊六年夏五月。蒙古國主鐵木眞來錦州朝貢。太祖命皇叔永吉詣錦州受朝。永吉見鐵木眞儀表異常。令退歸館舍。歸告曰。鐵木眞儀表異常。縱之必能爲禍。不如託辭殺之。邊上以杜後患。太祖曰。不可。我苟殺朝貢之人。則諸國皆不來矣。鐵木眞聞之。引去。太祖崩。永吉即位。鐵木眞聞之。唾曰。永吉爲帝。金不國矣。爾後天眷蒙古。青吉思稱雄。金祚遂絕。忽必烈殘位滅宋而有天下。改國號曰元。是爲元世祖。建都燕京。號曰大都。及順帝在位。昏淫無道。明太祖崛起濠梁。乃取大都而逐順帝。元室遂亡。歷觀往跡。可知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古人不我欺也。然而天道無親。常親善人。治亂興亡。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今明人變亂天紀。恣意橫逆。予亦不屑與之話言。惟爾喀爾喀洪巴圖魯貝勒杜稜黃台吉額布格得。願念大義。洞

達曲直。頗願與我合謀討明。予以此二人之故。樂爲此書。告爾喀爾喀衆貝勒。俾爾洞矚明奸。不復妄作附明之議也。

太祖樹木納諫

天命五年六月初四日。諭曰。國人設有下情欲訴。恐不得上聞者。可樹二木於門外。其有欲訴之言。書而懸之於木。朕當覽其詞。晰其顛末。而按問焉。遂樹二木於門外。

遣朝鮮王書

天命五年七月。遣書朝鮮王曰。今遣使。將逃來投奔索龍武之朝鮮人七名。押解送還。乞賜察收。前此我國人有逃匿汝國者。汝未之知也。假使逃匿他國。決無歸還之望。乃勸加緝訪。舉未知之逃人。一一訪聞遣還。其高義豈易觀邪。其

後又有三人逃匿汝國。其一係我國之人。既與以鹽米。即諭令歸國。勿再來。來必無幸。其一係朝鮮人。自應收留。又其一自稱朝鮮人。寔則其父母皆在。確係我滿洲人。汝查詢之下。立予遣還。並不以其口稱朝鮮人。而妄施扣留。良可嘉焉。汝國可謂公正。朝鮮國汝心亦無愧於天地也。夫天之於地。相去雖遠。惟因各守定法。四時無忒。風雨調順。故能悠久不敝。今汝國法信心公。同於天地。此悠久之道也。人苟無公誼之心。與蟲蟻禽獸何異。明國棄公誼之心。妄萌邪念。干涉界外之事。存心欺我。故天不嘉祐。倘吾心不公。則天亦必不復眷祐。故我之有事於明郊。非因衣食困乏。欲奪取他人之財貨土地也。祇以明人存心不公。惟惡是從。妄助界外之葉赫。有意陵我。我不堪其虐。用是興師耳。此非吾國欺人之談。天下莫不共見。前被禽之元帥二人。久欲送還。但恐反遭刑戮。是以

留而未遣。夫朝鮮亦東海大國。人才濟濟。少此二人。初亦無碍。今將此元帥二人。並通事一人。逃民七人。共十人。隨書送還。又蒙古勸我與明和好。我已作書報之。今以往復書稿送覽。蒙古與我孰是孰非。請平心一論之。

阿敏介桑古不陸

天命五年九月。皇弟達爾漢巴圖魯貝勒舒爾哈齊之長子台吉阿敏。原攝錢缺與介桑古爲異母兄弟。素不相洽。一日。介桑古之妻。冒阿敏之母爲卹嫗。阿敏聞而詰責之。阿敏之妻母及輝發福晉以告。上交執法貝勒審訊。以介桑古之妻。無端誣讒尊長。遂殺之。自是阿敏不復親信其弟介桑古。阿敏夙性褊狹。與人一有嫌隙。即不相容。遂於諸弟衣食供給。不免有所偏頗。介桑古苦之。屢訴於大貝勒四貝勒前。大貝勒四貝勒以跡近誣謗。恐招人言。置不理。介桑古以

阿敏乃上所寵。又不敢入告。介桑古之妹嫁哈達貝勒孟格布祿之子莫羅歡。謂其兄烏爾古岱。供應短缺。衣食不足。噴有煩言。莫羅歡之次姊嫁葉赫部吉蘭貝勒松噶里。葉赫既亡。莫羅歡之姊歸寧母家。介桑古誘而遁焉。莫羅歡有長姊嫁國人叟良。大貝勒子碩託與叟良同蒞莫羅歡家。又誘莫羅歡之次姊遁焉。莫羅歡之次姊歸告松噶里。言介桑古碩託及莫羅歡夫婦欲自界凡選往薩爾濟。逃入明境。松噶里曰。少安毋躁。我亦願往。乃以其言告兄蘇納。蘇納欲入告。會夜深。上已就寢。即告之大貝勒。次日。大貝勒以告上。以其不關重要置之。迨數日。始知介桑古等不法之行。乃召莫羅歡之兄烏爾古岱而問焉。烏爾古岱對曰。吾弟莫羅歡夫婦。豐衣美食。不知節儉。輕裘寶飾。服御煥然。與介桑古徹夜飲宴。荒亂無度。我與莫羅歡素不和洽。久已分爨。此後莫羅歡所有

功罪。悉與毫不相干。上復召介桑古及碩託。介桑古與莫羅歡偕往馬羣。碩託有事。下鄉皆不至。上知其託辭出郊外。合謀圖遁。急遣漢兵跟跡追捕。大貝勒奏曰。碩託懼罪。故圖遁耳。原缺上曰。碩託爲人庸懦。豈能以一婦人而罪之乎。遂訊介桑古。碩託莫羅歡是否懼罪潛逃。介桑古碩託皆曰。我等并未圖遁。惟莫羅歡夫婦及叟良。乃真遁耳。遂命囚介桑古。碩託於獄。而殺莫羅歡夫婦及叟良夫婦。大貝勒台吉阿敏。屢請嚴鞫介桑古。碩託。辨明是非。交下按治。皆不許。後上自界凡幸薩爾濟。諭曰。大貝勒四貝勒。恐吾聞介桑古之怨言而怒。故匿不以告。實則吾豈能不與以出獄。擿家之日乎。遂釋介桑古。碩託出獄。且諭之曰。爾等若仍願與父兄和好同居者聽。不然。介桑古可依他族兄。即歸入該族兄旗下。碩託則來依我可耳。原缺二人究能與其父兄和洽否。爾其密偵入

告。使者既去。衆福晉奏曰。上其爲二子與其父兄不能和好憂乎。上曰。若輩何自知之。原缺

太祖諭厚待僕夫

天命六年二月。上諭曰。君者澤蔭其臣者也。臣者敬禮其君者也。故凡身爲人上者。宜愛恤其下。在下者宜敬禮其上。大而一城。小而一家一族。莫不如是。不特君臣然也。僕夫力耕以供其主。不敢自私。家主於戰陳田獵之際。苟有所獲。必賚其僕。無所吝惜。則上下相親矣。去歲。朕曾切諭爾衆。宜勤耕織。俾僕夫成無露肌之苦。誠恐仍有偷惰酷虐之徒。甘冒不韙。用是重申前命。諭爾臣民。嗣後凡遇薦新之時。宜各以豐衣美食。頒給僕夫。其居官治人者。尤宜一意廉明。庶幾天心悅人情和。無往而不利矣。爾衆其各恪遵勿違。

太祖拔瀋陽城

天命六年二月初十日。發兵征明。十一日夜半。有青白氣。自西徂東。橫亙於天。初在月暈之北。漸移至月暈之南而沒。是晚明人偵知我師夜至。舉燧馳告瀋陽。十二日辰刻。我軍至瀋陽。營於城東七里。設立本城於渾河北岸。即選精壯渡河攻掠。仍退歸河北。進逼瀋陽。明兵出城陣於塹內。我軍退宿木城中。十三日卯刻。我軍悉披馬褂。布置楯車。進攻瀋陽城。明人掘塹十層。深可五尺。剡木樹塹底。塹內一箭之地。復浚壕一。沿壕樹木爲柵。高可數丈。近城又有大壕二。廣五丈。深二丈。壕底亦樹木椿。大壕之內。布置楯車。車各設大礮二。小礮四。車間相去一丈。磊石爲欄馬牆。高可三尺。牆間留礮眼五處。防守極形嚴密。及我軍進攻。至辰刻。明兵七萬人俱潰。陣斬總兵賀某。尤某。及觀察使副將參將遊

擊等官三十餘人。其餘千總把總等官。死者不計其數。遂拔濟陽城。盡殲城內
明兵。

太祖爲已故勳舊祈天

天命六年三月。上爲已故勳舊祈天曰。赫赫上帝。嚴而不苛。下民有過。苟非天
佑。何能生存。今朕爲雅巴海。祈禱於天。願雅巴海亦自向闕。摩投訴。俾得轉生
朕家。或顯達者之家。又爲布哈孫扎欽巴彥揚布里錫爾泰郎格敦布達漢布
祿汪格等八人。祈天寬宥。彼等生前微失。使得早生福地云云。

張御史守節不降

天命六年三月。遼陽御史張銓被獲。衆欲活之。勸令降。銓曰。我受朝廷深恩厚
祿。若降敵。苟活。是遺臭後世也。汝國雖欲生我。在我惟知一死而已。我若降汝。

則汝國博寬大之名。汝若死我，則我可免貳臣之恥。不如死我爲得。堅不肯降。上聞之曰：彼若不戰而降，自宜優遇。今戰而被禽，生又非其所願，以求死之人，豈肯爲我用乎？宜賜死以遂其志。四貝勒惜銓而欲生之，援引古事，反復開導。謂銓曰：昔趙宋徽欽二帝，爲我大金皇帝所擒，亦曾屈膝降順。今汝一御史耳，何強項若此？吾欲生汝，故不惜反復勸諭。汝宜從我，莫孤我心。銓對曰：大王反復勸諭，無非欲免我死，似此厚情，極所銜感。奈我心匪石，終不敢遽忘見危授命之義。徽欽二帝，閹弱之君，我若效之，實遺我朝廷羞。至我所以不即就死者，恐闔城官民悉坐塗炭耳。今城中已安，我若不死，不特青史遺棄節之名，即吾老母弱息，皆不免受唾罵矣。言念及此，雖欲不死不可得也。終不從，乃聽其就縊而葬之。

太祖書稱後金國

天命六年三月。上遣書朝鮮國王曰。後金國大皇帝。遣朝鮮國王書。今遼東官民皆已薙髮歸順。降官悉服原職。爾仍欲助明則已。不然。凡屬遼民之避兵渡鎮江而竄者。可盡反之。若納我已附之遼民。匿而不還。惟明是助。異日勿我怨也。夙知汝國存心公正。其三思焉。勿貽日後無窮之悔。

太祖定都遼陽

天命六年四月。額駙揚古里之子卒。揚古里欲歸葬於撒爾濟。上乃御殿諭揚古里曰。爾子當葬此。何必歸葬撒爾濟。爾貝勒大臣等。尙以遼陽爲不可居。况齊民乎。何怪天喪爾子以示警也。昔吾國人恒以無鹽而遁徙遼陽。今遼陽已得。遼東諸路悉降。何爲棄之他適。且吾之得遼陽。如魚之得水。謂必棄水而自

困於沙石之上。有是理乎。昔大金阿骨打汗興兵征宋及蒙古。然當阿骨打汗之世。宋興蒙古猶未盡服。及其弟烏珠汗即位。始盡降服。又蒙古青吉斯汗亦未令宋人悉服。及其子索格德伊汗即位。始盡降服。今吾爲爾等平定大業。爾等反不欲乎。何其謬也。遂決議定都遼陽。

太祖諭降鎮江安東

天命六年五月。遼河以東諸城臣民。皆已薙髮歸順。惟鎮江負嵎未下。殺我使臣。不肯降服。遂命副將烏爾古岱李永芳兩額駙率兵千人。往察實情。並齎書諭之曰。爾鎮江居民。因殺我使臣。懼我讐復。故不敢降。夫爾等雖係大明百姓。但天既以遼東全境界我。則爾等即朕之民矣。朕豈忍妄殺無辜之民乎。遼陽之役。明兵死者二十萬人。是誠有之。然戰陣死喪。事之常耳。漢人死亡固多。予

之軍士豈無死亡者乎。克城之後，即下令嚴禁殺戮，無辜可見。決不以一二人之死，遂以屠城爲報也。且遼東全境，旣以屬我，而我猶妄行剪屠，是自殘肢體以爲快也。明人聞之，不將笑我愚乎。曩者煉銀地方之人，不肯薙髮，殺所遺擁旌之士，故令督堂一員副將二員率兵討之，殺其爲首之一二人，餘衆悉遁匿山中。我軍並不抄勦，僅令薙髮歸誠，安居樂業。今爾等若有畏懼之意，可執獻首逆之數人，餘衆悉數薙髮歸降，予一視同仁，決不株連無辜。不然，明人以十三省之衆，尙不能與我爭雄，況爾區區彈丸地乎。其弗爲一二不逞之徒所扇惑，致陷全城塗炭也。

遷金天惠帝銅鐘於遼陽

天命六年五月，駕經蓋州時，有人獻大金天惠三年所鑄銅鐘一口，諡曰：今遣

員役將古鐘一口送京。此鐘得自蓋州。係大金天惠三年所造。天惠者金太祖阿骨打之弟烏珠汗在位之年號也。該員役等獲送吾遠祖遺物有功。亦酌加升賞。以示鼓勵。

太祖賞鄉人獻綠瓷製器

天命六年六月。海州所屬析木城之鄉人。獻所製綠瓷盆盞之屬。三千五百有十。上曰。珠玉金銀。固可寶愛。然寒者不可以爲衣。飢者不可以爲粟。豈如賢才。技士之爲益於人者大乎。今析木城鄉民。獻所造綠瓷器皿。此真有益於國家。勝珠玉金銀萬萬矣。該鄉民操此良技。不可不予以賞賚。用示鼓勵。

查禁奸徒投毒論

天命六年六月。諭曰。近聞有奸徒投毒於飲水食鹽中。並有以毒飼豬而出售。

者殊堪痛恨。嗣後購猪切勿冒昧宰食。宜參養數日。俟藥毒散盡再行宰食。其飲水食鹽。尤宜加意慎重。此外園蔬家禽等物亦宜細加檢視。免被其害。無論滿人漢人。有將此項投毒之奸人。執送到該管衙門者。每獲一名。賞銀一兩。其傳諭各屯領催知之。

愛塔建功

天命六年六月初游擊愛塔於萬歷二十三年乙未棄其父母子女土地單騎來歸。上參養之授以備禦之職。克遼陽後。升授遊擊。遣駐金州。到金州後聞有秀才二人。無賴十人。合謀作亂。即以次日拘訊居人。皆以遁匿海島對愛塔遣甲士十餘人。在海岸守備。夜間有二舟來岸。意在奪取糧草。守備者突起。禽其人十五。並奪其舟。乃傳檄各島勸降。而大小十五島。悉望風歸順。先是四月十

六日聞唐州有人駕舟三十有四渡海來金州。即乘夜遣兵堵截。至是與敵遇。射四人。登禽二十有七人。率降人二千餘人而還。又距海口七十里。有光祿尉詐降。殺我使者一人。并縛一人。獻之山東。愛塔聞之。遣衆乘舟攻之。禽其爲首遊擊何某。獲人二千。金百五十兩。銀一千三百兩。貂裘三百襲。押解來京。又聞有敵船七十有五。匿處唐州。即率兵攻之。射斃七人。餘衆悉遁。愛塔率勁卒一百五十人。乘舟追擊。不見敵而還。又明主遣翰林院給事中等官。齎賜冬夏冠履於朝鮮王。王命總兵二人。待郎一人。備舟二十有二。護送回明。以不得順風。飄泊金州海岸。愛塔於本月初七日。聞訊。率三十人馳往。明及朝鮮衆官不及登舟。被禽者朝鮮人五十有二。漢人九十。銀四兩。奉。上諭。愛塔屢建奇功。擢爲參將。賞白金五百兩。及鞍轡馬匹。盔甲弓矢。弣履冠履等物。有差。

太祖賞克遼東功

天命六年七月初三日。以克取遼東。上御殿。宴總兵以下。備禦以上。左右列座上。親舉金卮飲之。各賜衣一襲。衆拜謝。諭曰。明之萬歷帝。土廣民衆。不知自足。反欲侵奪我國之地。故致喪其將士。而又失其疆土。此天之厭明而佑我也。然朕仰承天眷。得至於斯者。亦賴爾諸臣之力。酒一卮。衣一襲。豈足以酬功哉。惟念爾貝勒衆軍攻戰之勞。以此表朕心之嘉悅而已。

太祖書斥朝鮮人有奴性

天命六年七月初八日。釋被擒之二朝鮮人。命齋書歸示其主。書曰。朕聞我軍攻克遼東時。遼東漢人。多有遁往爾國者。爾宜從速交還。勿結怨於我。且我之與明交惡也。初非無因。誠以明人妄干界外之事。故天奪其魄。屢敗於我。夫明

人逆天獲譴。汝朝鮮人何嘗不知既已知之而仍敢逆天妄動以助天譴之明。則天之譴爾必倍於明也。吾與爾本無怨尤惟屢遣書迄未一報且幽繫我使臣不肯釋還朕於軍中每獲爾國人即命放歸而爾絕無片言之謝如此傲視殊屬可恨天公無私爾決不能倖免矣爾朝鮮固當代強國昔遼天祚帝納我大金叛臣阿蘇宋徽宗納我大金叛臣張角卒之大金興師悉滅遼宋是知悖天妄爲必遭禍敗理有固然不可逃也昔朝鮮叛臣趙偉忠率四十餘城來歸大金金帝以與朝鮮夙通盟好拒而勿納吾聞朝鮮箕子之遺民殷王無道箕子爲奴故遁之朝鮮。汝有其地遼東本朝鮮國土明人奪之爾不知警復反臣服於明眞箕子之子孫有爲奴之遺性者矣。吾固不畏明爾若不能與吾修好任爾可也但此後苟有叛臣如趙偉忠其人者尙欲吾拒而勿納繫以返爾否

乎。

太祖諭計口授田

天命六年七月。爲計口授田事。諭曰。海州一帶。有田十萬日。遼陽一帶。有田二十萬日。共三十萬日。宜分給駐紮該處之軍士。以免閒廢。其該處人民之田。仍令其就地耕耘。遼陽諸貝勒大臣。及素封之家。荒棄田畝甚多。亦宜歸入三十萬日之內。二處之田。如不敷分派。可以自松山堡及鐵嶺懿路蒲河范河歡托霍。瀋陽撫順東州馬根丹清河孤山等處之田。補之。若仍不敷。可令至邊外開墾。往者明國富戶。大都廣有田土。已不能遍耕。則佃諸人。所獲糧米。食之不盡。則以出售。至於貧人。家無寸土。餅無斗儲。一餐之糧。亦出自沽買。一旦財盡。必致流離失所。夫富者與其蓄有用之糧。以致朽爛。積有用之財。徒行貯藏。何苦

散給貧人以資養贍。既獲令名，又積福德也。自諭之後，本年所種之糧，准其各自收穫。嗣後每一男丁，給地六日，以五日種糧，一日種棉。按口均分。家有男丁，不得隱匿不報。致抱向隅之恨。乞丐僧人，皆給以田。務使盡力耕作，勿自暴棄。其納賦之法，用古人徹井遺制。每男丁三人，合耕官田一日。又每男丁二十人，以一人充兵。一人應役。至如明國官吏，即不聚斂民財，而以一參將遊擊之微，年亦入豆米五百石，麻麥藍靛，不在數內。每月木炭紙張菜蔬等費，又索取至十五金之銀。朕將此種虐政，概行禁止。執法行政，一秉至公。所有官員，皆由朕給以銀米，不准向民間勒索。免蹈明覆轍。百爾臣工，凜之毋忽。

太祖與介賽盟天

天命六年八月，上率四貝勒二貝勒，與介賽刑白馬二，以祭天。盟誓曰：我滿洲

與蒙古夙修盟好，介賽誤聽葉赫之言，殺我使臣和托，自取罪戾，助葉赫侵我。烏拉祿與明人立誓攻我者三，又侵我鐵嶺，殺我守兵，奪我馬匹，惡孽既稔，天譴乃降，介賽被擒，於茲二年，今我仰體上天好生之心，遣介賽還其故土，介賽若不念我再造之恩，歸國後仍有貳我之心，天必譴之，以至於死，我今既受其膏產，若不遣介賽還國，天亦必譴我至死也。

太祖築東京城

天命六年九月上諭羣臣曰：我國家承天眷佑，奄有遼東，然東南有朝鮮，西北有蒙古，二國皆未帖服，若往征西南之明，則遼陽城年久失修，頽廢不堪，恐貽內顧之憂，必更築堅城，留兵駐守，庶可坦然前驅也。貝勒大臣等諫曰：土木勞民，不如其已。上曰：吾今決意征明，豈容中止。汝等惟惜一時之勞，不圖遠大之

業善謀國者。豈若是乎。其速令新附之民築城。勿得遲疑。至於廬舍。悉宜自建。以省民力。羣臣皆曰善。遂築城遼陽東太子河邊。建宮室。遷焉。名曰東京。

達爾漢納賄受爵

天命六年十二月。督堂達爾漢待衛。在遼陽納諸貝勒賄。經其弟達爾泰首告。命將其自瀋陽以來。按職計賞之品。并所納貨賄。一併沒收。以三之一賜首告者。餘以賜督堂總兵副將參將遊擊等官。革達爾漢待衛督堂之職。貶爲三等總兵。命嗣後不准進言。又以濟爾哈朗塞桑古岳託碩託等四阿哥。昏夜餽金。行同婦人。命衣以巾幘釵裙。盡地爲牢。羈禁三晝夜。上親往其地呵責之。乃遣釋令歸。

太祖諭朝鮮禽獻毛文龍

天命六年十二月上諭。明人聚十三省之兵。以與我戰。尙不能勝。汝朝鮮王。袒護一毛文龍。又何益哉。朕體上天好生之德。不遷怒於他人。汝若禽獻毛文龍。則我亦釋爾之元帥。如此則汝與明斷絕矣。若不獻毛文龍。則俟明春。汝所受之擾。必有更甚於毛文龍之擾我者。汝何故不知再思。竟聽人唆使。拒絕良言。吾竊怪焉。自我與明興師以來。迄今四年之久。吾常使人以委婉之詞。致書於朝鮮王。而朝鮮王無一善言相報。須知汝若仍以明爲父母之國。而不肯與之斷絕。則明人能勝。汝固幸矣。其如聚十三省之兵。尙不能勝我。何我邊境漢人。詭作朝鮮裝。渡江而逃。多有幸免者。汝務將我逃人。悉數縛獻。幸勿抗違。致貽後悔。

太祖諭衆漢官

天命七年正月。上御殿諭衆漢官曰。朕曾命爾等將歸降之漢兵。皆遣還其本土。爾等以爲如果遣還。嗣後俘獲敵兵何用。乃期期以爲不可。但爾等往新城。愛哈之時。帶領數萬人。旣不能充兵。又不願工作。千百人中。亦未有一工作之人。豈非因不遣還而生怨艾之故乎。河東人數萬。爾等又受其財賄。不令治田。爾等以漢人之事。不勞朕干預辦理。讓之爾等。爾等又不願辦理。朕辦理之意。爾等又不依從。坐致國事廢弛。豈可長耶。或者爾等在河西商安。不爲朕充兵工作。而故意遲誤。以愚朕邪。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身爲朕婿。情同半子。諸貝勒之宅院。未嘗積有草料。而爾等之宅院所積草料。盡免賦稅。夫草料其易見者也。至於金銀衣物。朕所賜者。何可數計。朕如是恩養。猶不知明白辦事。以圖報稱。一味受賄。誤國殃民。朕責爾無益。而今以後。不復信爾漢人矣。

太祖致書蒙古老貝勒索女

天命七年正月致蒙古老貝勒賓圖書曰。曩者桑阿爾寨不嫁已聘之女。後其女死於其家。故罪歸桑阿爾寨也。爾賓圖不嫁已聘之女。倘或事出。則誠可惜。縱爾家人不忍與女分離。但女已長成。留而不嫁。何益之有。語云。事宜速結。親宜直言。爾之年紀已逾。豈可使爾女亦逾年紀耶。若因朕言。願即遣嫁。則朕立候回音。爾宜即遣人送女。乘馬至約定之地方。朕亦命人以甲五十副。送往約定之處。兩下交換。倘爾仍不知悔。則朕自有權衡。勿謂言之不豫也。前諸貝勒以書致爾。其言深合朕心。須知爾欲得何物。祇須遣爾女來。必可得矣。婚媾既成。永爲親好。寧不佳耶。

太祖諭戒貪枉

天命七年正月。上幸都司衙門。集諸貝勒大臣等。而諭之曰。自古以來。身爲人上。未有衣食俱足而忽敗亡者。有之。其惟奢侈者乎。朕思人之禍患。非自外來。實出於己。故朕小心翼翼。以邀天眷。不敢略有放失也。蓋天作之君。君以下。有王公大臣督堂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千總守堡。以至校尉差弁。既以各有所司。即屬上天所命。自宜恪守其職。方爲盡分。若曠廢職守。不知奮勉。祇知貪人財。食人食。徇私曲庇。無所不爲。乃如之人。誠爲害朕之巨盜。禍朕之厲鬼。朕必奉天命以殺之也。夫有元首必有股肱。如無庖人。朕豈能躬自烹調乎。如無僕役。朕豈能躬自奔走乎。朕撫字黎元。尤賴羣臣之輔弼。俾德無不周。恩無不及。汝等身受國恩。苟猶不知厭足。仍貪穢枉法。是獲罪於天也。天作之君。豈能容此惡人。而不秉公以罪之乎。向來我國征伐。所有俘獲。雖非全行釋放。當殺

者殺之。當罪者罪之。然其無罪之人亦未嘗妄加誅戮。今遼陽之人既已歸順。自應一視同仁。爾等何可任意需索財賄。以負朕子惠元元之意乎。

姦宿漢婦者裂屍示衆

天命七年正月。第三牛彘茂海。違犯國法。姦宿戶下漢人之婦。因飭八旗殺而裂其屍。分懸八門示衆。

薙髮令

天命七年正月。督堂諭外城各地方之人。速宜薙髮歸降。凡願薙髮歸降者。宜來叩見聖上。年老之人薙髮與否。聽其自便。其年幼者。必皆薙髮。天朝之使。爾等宜給以飯菜。勿令飲酒。使者亦不許勒索財帛。

太祖諭降蒙

天命七年二月上諭我國習俗守忠信奉法度不欺壓善良之人不徇縱兇暴之徒惟以法處之故無盜賊詐僞無兇頑暴亂拾遺於道必還其主人情敦厚所以獲膺天眷以國之習俗然也爾蒙古之人持數珠頌佛號而存橫逆之思以盜竊爲能事故天弗汝佑使爾諸貝勒自相紛亂殃及國人今旣來歸賢者固予優禮無能者亦皆撫育爾等自是之後勿萌不善之念可也若怙惡不悛即以我國法度治之

八皇子進問嗣位

天命七年三月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上曰繼朕爲國君者非以其強有力也若以強有力者爲之則是以力爲貴恐天必弗佑之一人雖有才識豈如衆謀之長爾八子卽爲八王八王同

心庶幾無失。爾八王中當擇其能受諫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若不能受諫。所行非善。則更擇其能受諫而好善者立焉。其易之也。必詢謀僉同。謹慎擇賢。必不使不善者微倖被舉。爾八王中。或一人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宜共贊成之。如已既無才。又不能贊成人善。而緘默坐視者。即當易之。更於子弟中。擇賢者爲之。勿出於偏私。必同謀合議。衆人皆曰可。而後易之。若因事他出。宜告於衆。勿私往。若入而見君。宜衆畢集。始行入見。會議治國行政之事務。敬祀神祇。若有事。則會同八王謀議。設滿大臣八人。漢大臣八人。蒙古大臣八人。其八大臣之次。設滿理事八人。漢理事八人。蒙古理事八人。衆理事審理後。告於大臣。大臣擬定後。奏於八王。八王復行審斷。務期斥奸佞而舉忠直。八王之前。設滿巴克什八人。漢巴克什八人。蒙古巴克什八人。國君於一月之內。初五二十等日。兩

次御殿。除夕詣叩堂子及神主畢。國君躬親先叩拜衆皇叔皇兄。後登寶座。使受朕叩拜之衆皇叔皇兄。皆配座於一列受國人之叩拜。爾等宜謹記。父皇訓誨之言。衆兄弟等不可存兇暴之心。逞挑唆之語。或以蒙古語私相告訐。以圖隱瞞。即在鄉間時。亦不許私議善惡。設有一二貝勒。不論何人。有議父皇之善惡者。汝等勿置詞妄對。退而同謀。如善惡之事果實。然後置詞答之。乃無怨尤。若任意妄言。則怨尤生矣。八旗之貝勒。無論何人。有罪均宜入告。不可此有罪而告之。彼有罪而不告也。征戰之時。八旗貝勒屬下。凡有事故。經衆審理而後入告。勿獨自入告。若獨自入告。是非之間。必相爭執矣。若經衆審理以告。則自無怨尤。貝勒處若欲放鷹行圍以取樂。須衆議皆允。始可行之。見行爲悖逆者。宜公同詰責。庶免心懷讐怨。凡與兄弟等互有怨尤。可以明言。若匿

怨不言。則無當於公。是公非之理也。父皇如有過失。爾等不可揚爾父之過於衆。必子爲父隱。乃合。隱一事可減一分之罪。隱二事可減二分之罪。凡事皆隱。則父皇所得之罪皆減焉。若不記父皇訓誨之言。不聽衆兄弟等勸導之語。竟行背逆之事。則必自取罪戾。於取罪戾後。猶能脩身持己。則父皇雖怒之。亦不至置汝於死。不過囚禁之。以俟其改過耳。若不聽此言。而行邪道。則天地神祇。皆譴責焉。加以重罪。壽亦不永。令其天殛。若將父皇訓誨之言。謹記不違。存心忠義。則天地神祇。皆眷佑焉。必錫以嘉祥。克享遐齡矣。

諭禁單身行路

天命七年三月。上諭。滿漢蒙三國已合。三國之土豪盜匪。本不足爲患。近查鳳凰城地方。有瑪勒圖。單身行走。被漢人用棍擊斃。往蓋州之人。亦因人數過少。

有烏里堪納齊布牛象下之二人。被漢人所殺。尙間崖有三人前往廣寧。被由兀魯特部來之台吉索訥瑪屬下蒙古人殺害。由金州遷來戶口四人被蓋州之人殺害。自此以後。各處行路。不許人數過單。務集十人以上。結夥同行。如此則土豪盜匪。不敢殺害矣。若結夥不滿十人。僅以九人同行者。見即執之。罰銀九錢。八人者罰銀八錢。七人者罰銀七錢。五人以下罰銀五錢。

太祖諭令滿漢人雜居

天命七年三月上諭。曾著滿漢人等合居一處。同住同食同耕。今聞滿洲以漢人之牛車。執漢人令運糧草。並索取諸物。豈令漢人給滿洲爲僕乎。因其遠處遷來。無住舍食糧耕田。故令爾等合居一處。自此以後。滿洲人與漢人合舍而居。計口合糧而食。所有田地。滿漢人等。務宜各自耕種。若滿洲人欺索滿人。故

違此諭，則漢人可扭而告於執法之官。爾漢人亦不准因降此諭，任意誣枉滿洲寔因爾等同爲一帝之民故耳。

囊蘇喇嘛請葬於遼陽

天命七年三月，蒙古科爾沁之囊蘇喇嘛，聞上禮養賢者，使蘇冲阿來二次而去。得遼陽後，喇嘛來曰：我由科爾沁來時，身體不適，已抱有病。我實願來，雖棄我骸骨而不惜。未幾病革，喇嘛曰：上如愛我，我死後以我骸骨交與在遼陽之巴噶巴喇嘛，令其祀之。於乙酉年冬十月故，遂送其骸骨於遼陽城南門外，參將哈納之園屯舍內，修廟治葬。後乃命交與巴喇嘛，令其奉祀。

諭遼陽遊擊阿爾布尼書

天命七年四月，諭曰：爾遼陽人民，不可以漢人爲久，以我等爲暫。徒存無謂之

妄想遼陽城井內出血。而城池失陷。北京城河內。戊午年四月及己未年四月。兩次流血。其各衙門之老樹。大風拔之。石坊亦折。此天示異象。誰能逃避。天意使然耳。以大爲小。以小爲大者。自古已然。循環之理大矣哉。昔夏桀荒淫無道。成湯起兵於七十里之內。而得桀王之基業。商紂荒淫無道。武王起兵於百里之內。而得紂王之基業。秦始皇荒淫無道。漢高祖起自泗上亭長。而得始皇之基業。大遼之天祚帝。命我金太祖舞。因未從而欲殺。於是震怒興兵伐之。遂得大遼帝之基業。宋徽宗與金帝征伐未勝。因納大遼叛臣張角。索之不與。用是興師。遂獲徽欽二帝。置之白山東之五國城內。金之末世。蒙古成吉思汗來朝。金帝視其人形貌奇怪。欲謀殺之。成吉思汗興師征討。而得金帝之基業。明萬歷帝荒淫無道。干預他國界外之事。顛倒是非。逆理妄斷。而遭天譴。吾帝正直。

蒙天眷顧其南京北京汴京等處原非一人獨有之地乃滿漢循環可居之地也爾遼陽人民切勿妄存奸邪之心若此是自取滅亡耳。

諭各肆主刻姓名於肆前

天命七年六月督堂諭無論滿洲漢人凡設立店肆者務將肆主之姓名刻於石木之上立於肆前若不號記肆主之姓名則治以罪無店肆之記號而携物出售者概行禁止因空手携物出售之人嘗有以藥鳩人者也務按戶曉諭我滿洲婦女人等凡買食物務記肆主姓名若不記取則是爾用藥自行鳩死也雖有猜疑更向誰言滿洲漢人同爲上之國民凡售物之人不可攘奪其物必依價購之有攘奪人物者滿人見則滿人執之漢人見則漢人執之設使未捕獲而逃去滿洲漢人以及售主協助捕之能獲者賞之

蒙古飲酒過量者有罰

天命七年七月，台吉巴克並其子鄂齊爾桑多爾吉遣放時，上諭曰：台吉瑣諾瑪飲酒，妻子不能勸諫，徒於死後哭泣。我國之人，皆恥笑焉。若多爾吉鄂齊爾桑二子，不諫爾父飲酒，致過量以死，後悔何追，雖痛哭亦無益矣。須知爾國之例，凡飲酒過量者，皆治以罪。殷實之人罰馬，中等人罰牛，下等人罰羊。

太祖禁在廟焚紙

天命八年二月，有在清河溫水上流出錢焚紙者，上聞之，問誰先創始。交督堂令人查察，查得係穆哈連阿哥先往，蓋學漢人在廟焚紙之例也。其後上之包衣郭壯台之妻亦往，而阿富汗郭仁及依朗阿等夫婦復從而效其所爲，督堂審理畢，告於上，怒曰：有例之事，自不必禁止，無例之事，何必假例而爲之。命將

穆哈連銀百兩。殺其從者郭壯台之妻。割其鼻耳。盡破其口。用刑三日。於暗處殺之。郭仁阿富尼依朗阿等之夫婦。各罰銀百兩。

金州城內菓木園數

天合八年二月。撫順額駙由金州遣人奏曰。金州城周圍十里之內。所有梨樹二百五十六本。蘋果樹一百十四本。杏樹二百四十六本。棗樹二千八百十八本。桃樹三百五十八本。共菓木之數三千七百九十二本。菓木園八十處。穆昌伊堡之梨八十四本。果桃樹五十本。杏樹十七本。棗樹六百四十一本。李樹四本。郁李樹四本。共果木之數八百本。果木園二處。留男丁三百名。看守此樹。其煮鹽之人二十名。捕魚之人十名。捕獸之人十名。皆留於金州城內。

諭設八大臣

天命八年二月上諭於八和碩貝勒設大臣八人副之。以觀察諸貝勒之心。孰則遇事不分人已。視爲一體。孰則怙己之非。不自引咎。而形於顏色。八大臣當共持公論。知其非即直言責之。如不受責。即聞於朕。此一事也。凡國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籌畫。人才之堪任事者。即舉用之。不勝任者。即劾罷之。此二事也。自總兵官以下。凡行軍之事。孰得孰失。謀之詳審。戰須何器。攻須何具。悉預行修治。各官孰有功。孰有罪。核寔論奏。俾衆知所勸懲。朕惟期所生之子孫。所用之臣庶。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此心泰然而愉快矣。

太祖賞織工

天命八年二月。派七十三人。織蟒緞補子。其所織之蟒緞補子。上覽畢。嘉獎曰。織蟒緞補子於不產之處。乃至寶也。遂令無妻之人。盡給妻。奴衣食。免其各項

官差及當兵之役。就近養之。一年織蟒緞若干。多織則多賞。少織則少賞。視其所織而賞之。若有做金線火藥之人。亦至寶也。即賞其人。與織蟒緞者同等。今即將織蟒緞之人派出。免其各項官差。

太祖定各門信號

天命八年三月。上諭。朕之門與城門。定各式號令爲信。如舉黃纛時。係有爵者集於朕處筵宴也。舉紅纛鳴海螺時。係有敵兵來也。各披甲冠盔。有馬者乘馬。無馬者步行。各歸本寨之外。由備禦以上。在固山貝勒之門。聽信舉白纛放號砲時。係有人逃亡也。各穿馬褂。佩撤袋。乘所拴之馬而來。

賞新製涼帽

天命八年四月。因匠役舒魯時。製造涼帽式樣甚佳。着賞給牛一。

額爾德尼私藏金珠被誅

天命八年五月。巴克什額爾德尼。被其家婦首告。控其曾受索勒輝送來之絹。並將歷次所得之金珠。藏諸井中。在遼東抄時。額爾德尼暗以金珠藏在妻弟家中。上召而諭之曰。爾於此等物品。若有藏匿情事。則先有獲罪之兆。因爾畏罪藏匿。故令獻出。獻出後。朕恕爾無罪。譬已嚙而棄於地之骨。豈有復嚙之理乎。爾倘抗拒不服。執意辯論。是自取其咎。朕亦不能爲汝寬也。額爾德尼頓首叩見。仍答以並無藏匿諸物情事。上諭曰。爾勿妄對。令暫退處靜思。再行稟答。額爾德尼歸後。上遣龍西曉諭之曰。若有藏匿珍珠等物。可即獻出。恕爾無罪。額爾德尼對曰。人豈有以金珠爲貴而不惜生命者乎。蒙上眷顧。命獻藏珠。即准免罪。然無物以獻。則亦不得已耳。所藏之珠。係雅遜之妻所給。雅遜之妻。有

珠二十餘粒。已送哈達之哥哥。我則未之受也。我妻曾往雅遜家。見其珠由器皿內傾出。因我子有齒疾。欲乞一粒以研敷患處。且所給之珠。係購於漢人王國臣者。命訊之王國臣。而王國臣所賣不及此珠之大。因其言語支吾。經衆督堂審訊。已明端末。乃斷曰。此珠若係雅遜之妻所給。當在遼東查抄時。其家所有穀肉。既已搜盡。尙有若許之珠。乃何以未經搜出乎。況果爲雅遜之妻所給。此等之珠。雅遜家尙有二十餘粒。當時何不聲明。可見珠必爲爾所藏者。何卸罪雅遜爲。查抄時。情虛畏罪。將珠送藏他處。概可知矣。擬額爾德尼夫婦均處死罪。其額爾德尼之弟。何以將金珠受而代藏。亦大不合。事經家婦首告。額爾克圖布爾噶圖布彥圖等。何以隨同額爾德尼。逐出家人。閉門私議耶。前已頒有明令。父有罪。子不得助長之。兄有罪。弟不得隨和之。否則不論罪之重輕。一

律處治，決不寬貸。此禁令未頒布於前乎。爾等乃仍違犯之乎。以告於上。怒命將額爾德尼夫婦即行正法。額爾克圖鞭責一百。並貫其耳鼻。布爾噶圖布彥圖二人各鞭責五十。並貫其耳。

太祖怒責李永芳

天命八年五月。聞復州人叛。遣兵。先是額駙李永芳曰。夫謂復州人叛者僞耳。或人有意誣之也。若信其言遣兵。是使被誣者聞而樂矣。至是果叛。上怒責之。曰。爾在撫順時。朕以其爲明哲之人。故妻以千金之女。朕蒙天眷佑。興兵於葉赫。哈達。烏拉。輝等。漢之四路。並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瀋陽。遼陽。廣寧。蒙古等邊。無攻不克。皆天之眷佑也。爾李永芳何不信耶。以爾不信。故漢人常謂朕爲不能久。遼陽之人屢叛。彼衆陰謀時有書來。朕若收留。任爾漢人所爲。悞信以往。

則爾之心始安。若覺而殺之，則爾之心不適矣。爾果忠心，使兵不勞，國不憂，身任管束，逃叛之人自行平定，滅其國而自取之，是朕之過而爾之所勸信也。而抑知不然，盡思漢之劉邦，不過泗上一亭長耳。蒙天之佑，得爲漢帝。趙太祖乃市上頑徒，亦蒙天佑而爲帝。朱元璋身無父母，獨行乞丐，受郭興役使，亦蒙天佑而爲帝。爾顧輕視朕乎？亦曾知北京城內流血二次，各殿古樹根被風拔。此皆天示異象也。爾能勸止以平成乎？爾之生父及岳父，終不醒悟，故姪爾以養之。蒙古漢人朝鮮皆聞焉。若罪爾，則他國之人將謂我何？因此未治爾罪，俾爾安處。朕今怨恨於中，不得不示朕由衷之言也。

太祖訓戒婦女驕縱

天命八年五月上御八角殿，見集占部落之皇妹及郡主皆驕縱無度，故訓之。

曰。天設國君。將以統治全國。朕安可不仰體天心耶。仰體天心者何。勸善懲惡。是也。有功之諸貝勒。豈於我有仇讐乎。因其敗政驕縱。執法以繩之。掌國秉政之諸貝勒。猶不能枉法。爾等婦女。若驕縱無度。可廢法徇縱乎。披甲男子。俱亡於陣。其黨不敗。死之以義。爾等居家婦女。違法敗政。以圖生活。尙何快於心哉。朕擇賢而有功之人。以爾等妻之。豈令受制於爾等乎。其各敬謹柔順。苟陵侮其夫。恣意驕縱。惡莫大焉。譬如萬物。皆依日光以遂其生。爾等亦依朕之光以安其生。何驕縱爲哉。復謂皇妹曰。爾其以婦道善訓諸女。若有違犯。後勿復進朕門。朕必罪之。上又曰。昔日朕不乘肩輿。衆福晉亦不乘也。察桑古阿哥之母在時。不齒於我。來我家筵宴時。曾乘肩輿而行。故作惡致罪而死。今徹爾格之妹。豪格之母。往其父家時。乘拖床。經大阿哥及小阿哥門。直進我門。故因惡致

罪。其夫棄而不齒。新弟婦及子媳等。諸貝勒勿故辱之。爾弟婦子媳等。亦勿似日前自作罪孽之衆福晉。使貞節之人不齒也。

傳書科爾沁衆貝勒

天命八年五月。遣使傳書於科爾沁之台吉奧巴及衆貝勒曰。祭哈爾喀爾喀未誠服爾。乃存謹厚之心。不念其惡。返其所取之物。致復合謀。是召亂之階也。宜思善策以置之。我等蒙天恩佑。不畏強禦。而又身任勞苦。城池關塞。莫不謹慎固修。爾科爾沁兄弟間。祇知互奪財產。以是致亂。違論視託漢泰諸臣兄弟相亂者。爲何如乎。爭取財產。雖得之。亦何益哉。言念及此。不勝憫之。今特於爾等內舉一人爲帝。衆皆協和。以謀治安。使祭哈爾喀爾喀。不再侵犯爾等。我之言。爾等其心許否。既爲帝。或有不宣處。亦可廢止。惟爾等是聽。若責備爾等。宜

任其責備。且兄弟之間。若互相爭奪。則兄弟離散。受制於人。亦思得美女良馬。猶不得專。況其大焉者乎。今爾科爾沁之諸貝勒。其皆和衷共濟可也。

太祖泣諭四貝勒

天命八年六月。上諭四貝勒曰。汝賢。則無論何事。皆當執中。寬以處衆。俾兄弟等觀感。皆生互相愛敬之心。汝乃獨善其身。縱放諸兄。而任爲非分之行。汝欲爲帝乎。汝退朝時。送汝諸兄。則諸兄之子弟。必有以報汝。亦送汝於家矣。今汝不送兄。而諸兄之子弟送汝。乃竟默然受之。所謂賢明者在是乎。德格類濟爾哈朗岳託。謂汝過分。雖亦讒言。然可謂之賢乎。汝乃汝父之嫡妻所生。但以世系論之。宜眷愛也。所謂汝之賢哲者在是乎。何其愚也。乃向之大哭。

太祖諭喀爾喀諸貝勒

天命八年七月。上諭諸貝勒曰。喀爾喀貝勒。原爲各部落之主。不受他國約束。今之來歸。榮而更圖其榮。逸而更圖其逸也。兀魯特部貝勒。因蒙古國主殘暴。慕義歸我。此等歸附之貝勒。當與我國貝勒一體視之。卽有罪。勿論死。俾還故土可也。來歸之諸貝勒。汝等居此。立家業。結婚姻。有娶我之諸女者。勿以諸女爲畏。朕因汝等遠來附我。憐恤汝等。俾各遂室家之樂。豈令汝受制於婦女乎。朕嘗聞察哈爾汗。以女妻侍從大臣。每陵侮其夫。虐害服役之人。若諸女中有如彼者。汝等勿徒嗟怨。必告於朕。罪至死則誅之。罪不至死則廢之。更以他女妻焉。若不奏聞。咎在汝等。奏聞而不加懲治。則咎在於朕。凡有艱苦之情。毋隱諱而不敢言。

天命八年七月。額駙巴拜之妻郡主自縊。巴拜之母哭訴曰。聘與東古額駙之子之郡主。因自縊身死。殺東古額駙之子以報之。今請援例以定巴拜額駙之罪。上曰。汝等豈可與彼相等乎。人孰不欲殺朕。即朕一祖所生六貝勒之子孫。亦欲殺朕。屢施毒手。竟未如願。於是各處之滿洲漢人。皆存殺朕之心。相繼攻伐。迄未獲勝。力窮來降。若念其惡而盡殺之。則朕豈能獨生乎。是以不念舊惡。妻以女而使爲臣。施恩養之。冀有以贖其前愆耳。不意彼等復匿其惡。結怨於我。巴拜雖免抵罪。當罰以重金。厚葬郡主以報之。至朕之長女。妻東古額駙。又以朕二孫女。妻其二子。竟至陵侮此女者。因有一美婦人。自其夫分散。即以之給其子爲婢。又取所降之二女。不給還其親夫。修飾而與其子。有此三美婦人。乃不屑與吾孫女好合。時圖害之。以此苦情。告其叔兄等。皆置不問。諸貝勒亦

未奏於朕。私勸而遣之還。初不知其夫婦反目。以足踢死。衆往審驗。實係踢斃。非自縊也。踢殺之後。以自縊巧爲掩飾。其罪狀已成矣。汝等歸附之諸貝勒。若與攻殺不勝而乞降之人。一體相待。則朕之精審。將謂之何。汝勿再與彼輩相提並論也。高山之上見及遠。善人之名聞於後。喀爾喀諸貝勒。聞朕之善。欣然樂歸。故以來歸之諸貝勒。均恩養之。朕親定例。以後子孫。世世亦均優待。豈薄於汝等而猶以爲未足乎。案巴拜係蒙古之貝勒。上之孫婿。東古部落名。謂之額駙者。降滿洲時。上以長女妻之。故稱額駙。名和和里。

朝鮮大員不願和好

天命八年七月。朝鮮之大員金某。唆使其主來書云。不願兩國和好。其他大員來首告。上怒。乃命朝鮮國將金某革職。並繫縲綆。囚之囹圄。金某遂自縊而死。

王子登被誣

天命八年七月。石城王景隆來告。石城參將王子登。接毛文龍書。景隆得之。故來首告。督堂審訊而奏於八王。八王詳審其事。虛僞。乃判曰。我國之內。凡首告苛取民財及逃叛之罪。若有虛僞原告人。皆反坐。王子登因與明帝結怨。效忠我滿洲。明國不悅。欲蜚言誣謗以殺之。爾王景隆不思耶。凡在賊寇內。染指者。上與衆王皆知其人。豈誣謗之言。所能陷之乎。爾受敵國之言。誣謗無辜。應擬以罪。

太祖嚴盜禁

天命八年七月。頒各牛衆書曰。我爲小國。以忠信故得蒙天佑。安享尊榮。我國人之衣食。皆有賴焉。調和鹽梅。備而藏之。并豢鷄豕鴨鵝以食。爾等所畜牲畜。

諸貝勒屬下。有取之者乎。是逆天眷之意。與盜賊何異。盜賊何由不起。今盜賊之風日甚矣。特頒書與爾各牛承。嚴察屬下人等。嗣後若男丁爲盜。則使其婦人足蹈熾炭。首戴紅銅。刑而殺之。懼刑者。當各以婉言勸諫其夫。若實不可勸。即來首告。男子所盜之財帛糧食。婦人等不取。其誰取之。蓋其夫之爲盜。多因婦人之貪心所致也。後因永順爲盜。遂殺其妻。

諸貝勒上書自訟

天命八年八月。諸貝勒上書自訟。大貝勒奏曰。知我前日之非。因不聽訓言。而致得罪父皇。父命諸弟治我。猶是恩養我也。乃不念此眷愛於我之失。口承任之。僞云追悔。言與心違。天豈容乎。思我之失。心不能忘。每念至此。追悔何及。今盡去其惡。勉力爲善。若再有惡。則及身之罪。不可宥矣。貝勒莽古爾泰奏曰。我

無專長。亦不敢爲暴亂。東珠之事。聞之於衆。而未告於上。誠有過矣。有過而請上告誠。即得改之。嗣後於父皇之前。專盡所長。勉力爲之。四貝勒奏曰。人之有過。不自知也。有明以告我者。豈可不退而思之。以圖速改乎。我之心思。乃可日臻於善。必常念父訓。而盡其忠誠。若萌邪枉之心。則誤矣。今痛悔已過。皆自用及妄斷二者。有以致之也。上覽諸貝勒所奏。乃諭曰。古之人有言。忠直則不畏鬼神。公正則可對天地。若事必三思。不背理。不欺人。則天必嘉許。父亦喜悅。國民咸愛戴焉。若不守直道。自欺欺人。則天必譴責。父亦憎惡。國民亦不愛戴矣。雖爾等日以錦衣玉食。孝敬於我。我心滋懼。爾等存心忠正。則我心安也。日月既食。恍若加明。善人之改過。而民皆信仰之。孝經云。匡救其惡。自無不善者矣。

太祖諭弗遇喪過哀

天命八年九月。諸貝勒曰。我國之人。於死喪一事。過於哀痛。嗣後雖諸貝勒大臣等病死。勿得遽告於上。否則治罪。夫上非一二人之父。乃舉國之父也。況上一日萬幾。全國政治。憂勤惕厲。刻無暇晷。豈可再與聞喪事乎。生死乃天地之定數。且親戚人等。同處一城。又向誰哀痛乎。宜隱忍之。夫凶信何必上告。諸貝勒大臣等。若不諫止上之往奠。則罪坐諸貝勒大臣。父皇之前。吉信則告之。凶信不必告也。並禁止國內老幼人等。遇事哀痛過情。此言非僅出於諸貝勒之口。上亦以哀痛者衆。心實鬱鬱。特由諸貝勒等曉諭之耳。自此以後。過於哀痛者罪之。若爲人哀痛。即自身能保其久長乎。

太祖慟哭皇妹

天命八年九月。皇妹小福晉病故。上欲前往。諸貝勒勸諫。上曰。吾父母所生。止

此妹耳。遂往慟哭。諸貝勒勸諫曰。今已見面。請即還宮。不允。諸貝勒又諫曰。不然。請御八角殿。乃往。至申時。送殯後。上始還宮。皇妹之夫。曾爲邊疆大臣。向附於上。遇事同行。故以妹妻之。生三子。相處多年。皇妹忽謂其夫不仁。欲行離異。上念爲同處患難之友。未准使離。其夫於妻死之先。已分居十五年。皇妹至死不面其夫。上怨皇妹。而仍眷愛妹夫。可謂生死骨肉之交矣。

元旦朝賀戲宴

天命九年正月。元旦卯刻。上詣叩堂子。還宮叩神主。辰刻。御八角殿。大貝勒先朝。次額駙恩格德爾。率衆蒙古貝勒朝。三貝勒阿敏朝。四貝勒莽古爾泰朝。五貝勒勒朝。六阿濟格阿哥朝。七多鐸阿哥朝。八阿巴泰阿哥朝。九岳託阿哥朝。十撫順額駙西烏里額駙率朝鮮及漢官員等朝。十一。巴

克什烏訥格率八旗之衆蒙古官員等朝。朝畢飲茶。還宮。已刻筵宴八角殿。未刻散朝。初二日。上率諸貝勒於戌刻出宮。御城西牆遠處之慈愛門。上命肆陳百戲。燃放爆竹泥筒。既畢。至亥刻進宮。案百戲爆竹泥筒。俗例在十五十六日。今各處蒙古諸貝勒來。令同往觀。故於是日陳之。

太祖禁質庫

天命九年正月。上諭滿洲漢人之質庫。概行禁止。若有處質銀。則奸宄之人。必生偷竊之心。質銀而逃。爾質舖之主。固甚願也。其如被竊者之多何。借銀取利。亦一律禁止。放債之人。限於正月初十日前。收束完竣。不歸者執而告之。若逾期。則任其人而不得追索矣。售馬牛騾驢羊鵝鴨鷄之人。務各以自養者售之。以圖獲利。其買他人之物而售者。人見之。可執售者來告。即以其物。令執之者。

取之。凡售牲畜。以銀核計。一兩收稅一錢。以二分令收稅人取之。以一分令牛
 衆額真代理章京取之。漢人之稅。以一分令所管備禦及漢千總取之。蒙古人
 之牲畜。令蒙古人售之。店舍之主。不准代售。以二分令收稅人取之。以一分令
 店舍之主取之。蓋以街市所有之牲畜。盜賣者多。則國內盜賊起矣。故頒諭通
 知。後以取稅過重。至天聰帝即位之年減輕。

跑冰戲

天命十年正月初二日。上率衆福晉八斡蒙古諸貝勒及其福晉。諸漢官員及
 其妻等。御太子河冰上。踢形頭。諸貝勒率隨侍人等。踢形頭二次。上與衆福晉。
 御冰之中央。命於兩傍約地賽跑。先至者。以金銀爲賞。初一等每分銀二十兩。
 二等每分銀十兩。置銀十八分。使漢官員之妻等賽跑。往取。落後者十八人。每

人亦賞銀三兩，次每分二十兩，置銀八分，使蒙古小台吉之妻，賽跑往取，落後者八人，每人亦賞銀十兩，次每分銀二十兩，金一兩，置金銀十二分，使衆人妻子，與小台吉之妻等，諸貝勒，福晉，與蒙古之衆，福晉等，均同賽跑往取，諸貝勒，福晉，及衆人之妻，與小台吉之妻，均至，蒙古福晉落後者十二人，每人亦賞金一兩，銀五兩，間有墜於冰者，上覽之大笑，遂筵於冰上，戍時，還城，昔承平時，滿洲漢人，貿易往來，漢官員妻子及下人之妻子等，不令見滿洲人，且不使滿洲人立於其門，或至無故亂打，輕視欺壓，而漢之小官及平人，前往滿洲地方者，得任意徑入諸貝勒大臣之家，同席飲宴，盡禮款待，自得遼東後，漢人之廉恥亦掃地矣。

韓潤報告朝鮮內亂情形

天命十年正月。命茂巴里薩木什喀烏著等。前往朝鮮觀察情形。獲朝鮮人韓潤及其叔父之子韓義。執歸詢問。據韓潤等供稱。韓潤之父韓明康。在朝鮮先王之時。曾爲總兵官。因得罪新王。降爲參將。李國者。乃擁戴新王之功臣。而新王不使其留於內。遣爲總兵。置於外。因此李國銜恨於王。與我父韓明康同謀舉兵。破三處。援兵。王聞信。避位遁走。我兵入據其城。欲尋王殺之。不意總兵李國之中軍陡反。將李國與我父皆殺之。我二人力戰得出。無處投往。欲來歸。逃在義州所屬箭匠之家。俟渡口結冰後而來。因毛文龍哨探稠密。至今始得來。上聞其言。甚爲痛惜。且喜來歸。命韓潤爲遊擊。命韓義爲備禦。給妻室田宅衣服諸物。

韓潤請派兵攻朝

天命十年正月。朝鮮逃來之韓潤等。奏稱若由義州派兵千人至城南。彼處兵民老弱共不及二千。城大兵單。守之不易。我嘗與彼處人有約。如金國出兵時。我乘白馬。執白纛。軍前喚爾衆可會合擒主將。齊出投降。或半夜亦可。衆皆應允。至毛文龍。自去年八月。已駐鐵山。船皆在島。有兵不及七八千。皆係各處所湊合。不能應用。且內中貿易者居多。財積如山。人雖衆。取之甚易。況由義州距毛文龍所在之處。一夜程耳。安州城。雖有兵民四五千。亦烏合之衆。若聞義州城被取。則自然瓦解。雖能守其城。以言使之降。則亦可矣。自王城向南二十里外。由北進瓦爾喀。有百餘人。餘處皆金國之人。若令彼退還。亦無不可。毛文龍所使之人。黃海島及王之城內多有之。若將彼等擒獲。則亦可矣。朝鮮先王欲和。未絕使者。新王倚恃毛文龍。不遣使者來。今欲和。先遣一書。後帶兵至平壤。

令新王親來議和。則亦可矣。且新王登極。人心不服。思念舊主。我父韓明廉同總兵李國興兵三千。皆能致勝。而得王之城。兵民無從新王逃者。牛溫常綏外蘭等。曾執檔冊迎於五十里之外。不幸我父同李國被殺。今聞大金國之兵。率朝鮮之官員來。誰不樂降。我甘心來歸。寔視上如天地父母。一言虛僞。天寔鑒之。趁此進取。一勞永逸之時也。

太祖敬禮宗兄

天命十年正月。上諭諸貝勒曰。朕之宗兄拜珠。扈郭星阿。其在昔日。惟貽朕憂。無所裨益。又烏拉國外姑。及葉赫國諸媼。悉搆其夫。與朕爲難。以苦於朕。有何益乎。然朕親敬之禮。不忍廢也。遂迎拜珠。扈郭星阿二皇兄。暨烏拉國之祖母。即上之外姑。葉赫國布爾杭古額駙之母。即上之從嫂。德爾格爾阿哥之母。亦

上之從嫂、祭木布之母。乃上之姊妹行。俱入中堂。延拜珠扈郭星阿二皇兄。升席東向坐。賀元旦。行家人禮。上拜二皇兄。次及四媼。於是上退至室西隅。設氈。東向坐。后妃三人。亦向二皇兄四媼。行家人禮。筵宴。命大臣等侍觴。隨上跪勸。二皇兄四媼飲。后妃等執婦禮遙跪。令宮婢侍觴。宴畢。將行。上曰。本年打獵。得獸肉甚多。尙有未宰之牛羊。遂遣抬送於二皇兄及四媼。獸肉各一分。並給二皇兄補子光緞披領各一。上復與諸貝勒曰。筵宴或飲食時。不可惟朕一人獨宴。命御弟倍豁齊多比同宴而食。給倍豁齊多比補子光緞披領各一件。補子光緞短褂子各一件。

太祖較射

天命十年正月。上御八角殿。命八旗護軍及蒙古人等較箭。射畢。上曰。今之少

年等。射箭皆用硬弓。去古遠矣。古之弓小。無如此者。弓若大而且硬。則身力不及。前後手稍浮。則難於瞄準。弓若小而稍軟。則身力克勝。瞄準即易。且射不主皮古之道也。爾等宜知之。

遣使傳書毛文龍

天命十年二月。遣使劉術國金盛晉。傳與毛文龍書曰。爾所使之奸細。被我哨卒拿獲。訊問。據云。爾將明帝所使之大員二人。斬殺。得罪明帝。由山海來歸之人。亦告爾得罪明帝。且明帝已致書朝鮮王。務將爾弋獲。今攻取旅順口。與張班之間。罪於黃幼公。如出一轍。朝鮮王已復書明帝云。毛文龍在此觀望逍遙。軍中捏報降人數目。冒領錢糧。贖弊皇帝。寔禍我朝鮮國之鼠盜也。我欲設法將毛文龍執送。否則勸勉其部下之人。將其擒獲等語。爾雖爲主効力。其奈君

幼臣昏何。爾縱將所獲朝鮮之八部財帛及爾帝頒發之餉糈堆壘如山誰肯甘心聽爾享用爾能使都城中大小臣工盡皆稱揚乎。朕之心以爾攻取朝鮮之義州城設與我相倚而居則朝鮮豈能使爾故爾駐義州後朝鮮若降則爲罷論否則即假兵於我若與我相倚使朝鮮歸降則爾之安享太平方能永久爾既得罪明帝固不能還今又不容於朝鮮我豈能放爾逃脫爾將何歸焉爾之遣使奸細及容留逃亡意恐被我所見責備於爾實則各爲其主且復有懷恨於爾之理乎。爾若降我豈不可以効力於明帝者効力於我耶。昔韓信棄楚霸王而歸漢。胡景德棄劉武周而降唐。因歸降而成偉功。遺美名於後世人豈謂其不忠於君叛歸他主乎。蓋天意如斯非人力之所能挽回也。爾豈不知之乎。

漢官附致毛文龍書

又漢官員等致毛文龍書曰。今滿洲國皇帝棄遼東地方。向爾處遷徙。豈可將土著及父祖之骸骨拋棄。我等合衷共議。在老爺前乞一生路。故遣使致書老爺。若知我等處於挾迫而憐顧之。則務示以親筆之書。或復以扎文。我等若勝。必奪取一城。暫爲寄居。否則齊登乾山。乞老爺務將避處繕書訓示。速遣來人携回。遲恐發覺。

禁鑄銅錢

天命十年五月。有司奏銀子豐富。不必使銅。遂禁止鑄造。

定夜報信號

天命十年五月。上諭。今制定夜間報信之法。凡關於軍中急事者。擊雲板。兵丁

脫逃及城內之事者。擊鑼鑼喜事者。擊鼓。將雲板鑼鼓設於宮門之內。以備應用。藉通信息。時因年荒。逃叛者紛紛倡亂也。又諭諸貝勒大臣家。雖曾准役使太監而不准留於婦人之前。其住舍一切不宜曠閒。務妥爲修葺堅固。否則治罪。決不寬宥。若福晉等亂行。准閒散婦人舉發。其舉發之婦人。當賞而養育之。若有夫之婦。舉發福晉時。則殺犯罪之福晉。即將舉發之有夫者。仍歸本夫。諸福晉及家內閒散婦人等出外時。務宜結伴。不可二三人往。若二三人往。必致亂行。婦人若獨行時。雖無他事。亦不寬貸。院宇役使之男丁。不准獨行。若其獨行。雖無他事。亦不寬貸。爾等服嚴加告誡。至於貝勒福晉出外時。必先擊木鐘。並於出行處所。懸掛燈籠。方准前往。如此防閑。則亂人不能逞其志矣。

三婦擊敵受賞

天命十年六月，明將毛文龍遣兵三百，夜入耀州城南之蕎麥衝薄官屯寨，將踰墻，我寨兵未及堵禦。有青嘉努納岱邁圖三人之妻，倚車轅於墻以爲梯，青嘉努妻持夫之利刀，率一婦登梯奮擊，三百人皆驚，墜墻走。上召三婦，賜青嘉努之妻一等備禦之職，納岱之妻二等備禦之職，邁圖之妻千總之職，並賚給金銀牛馬奴僕，宣揚其名於國中。且曰：青嘉努本寨中一平人，敵來正在拈弓佩箭之際，其妻即持利刃以退之，豈不有勝於披甲之懦夫乎？繫裙之婦竟能擊退敵兵，蓋天佑朕躬，假手於婦人而擊退之耳。

太祖却進食物

天命十年七月上，集諸貝勒訓之曰：爾等與其進各種食物，適朕之口，何若秉承朕意，將國家之事精心治理之爲愈也。爾等於有利於國者，心有所得，務即

陳述以備探擇。施於國中。否則遇事務。遵朕諭行之。

與科爾沁貝勒奧巴書

天命十年八月。與科爾沁貝勒奧巴書云。汝等借兵。多借則多遣。少借則少遣。汝等勿過憂。非衆寡之故。天之故也。各國皆天所命。若以衆暴寡。天豈容之。汝等堅守城郭。察哈爾攻城。不克自退。否則必敗。縱其不敗而退。亦知汝等難取。彼於是時亦瓦解矣。昔扎薩克圖汗。攻輝發之五百兵。帶甲五十人。未勝而退。再不敢犯輝發。以堅守城郭故也。若會於野。譬如投石之戲。或仰或俯而墜也。欲野戰者。嗜酒之人。勿令入陣。其有奮言欲取城者。當攻城不克時。出攻而勝之。是誠有勇之人也。爾科爾沁。先曾與察哈爾和。自古土門汗至今。察哈爾喀爾喀。仍攻取汝等。非汝等先與搆讐也。雖和好之事已成。設願殺戰。縱未搆讐。

豈能止其不再戰乎。明國朝鮮烏拉輝發葉赫哈達及吾滿洲若無城守拒則汝等蒙古豈能食吾一飯乎。堅守城郭汝等始能生全也。

太祖諭戒嗜酒

天命十年八月。上諭。曾聞嗜酒之人。無論得何物。習何藝。一無有所裨益。蓋縱飲無節。或與人鬪爭。以刀傷人而抵罪。或墜馬傷手足折頸項。或爲鬼魅所壓。或得悶氣噎食之病。或失歡於父母兄弟。或毀敗器具。消落家業。流於卑賤。酒爲穀所造。飢而飲之。弗飽也。若罇飪。若炊麥。均可充飢。何不食之。而嗜飲酒耶。愚者因之喪身。賢者因之敗德。復被譴於君上。甚至夫飲酒而取憎於婦婦飲酒而見怨於夫。下及僮僕。亦不能堪而去之。嗜此奚爲。昔賢云。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蓋悅耳之言。無補於事。悅口之酒。有害其身。可弗戒哉。

太祖與毛文龍書

天命十一年五月。與毛文龍書曰。自古國家之興衰。皆天理之循環。將亡之時。天示怪異。各處干戈紛起。以致滅亡。將興之時。蒙天默助。動即昌熾。此自然之理也。昔伊尹知桀之運終。往歸成湯而爲臣。姜太公知紂之運終。往歸武王而墟殷。孰不知之。遼東廣寧之人。原係朱姓帝之民也。因天授朕。朕國大兵強。錢糧豐富。故自旅順口以北至開原。自鎮江以下至廣寧。皆養育之。乃彼等猶不甘心。殺我所設之官員。所遣之使者。豈能任奸細往來。並聽其逃叛。一無所戮。徒釋放以遣之乎。不得已殺之。我之所殺者理也。由朕歸爾之人。爾皆容留。並不養育。且令充兵。淪戰陷陣。各處遭劫。爾之所殺者非理也。我國教養昭明。自東海以來。全國歸順。復與哈達葉赫烏拉輝發之人。陣前射擊。彼苦戰不得出。

被擒而養之。及時興兵往征蒙古。投降者過於我之所得。今歸附者絡繹不絕。是皆我之聲譽有以致之也。若肆殺之。其何能甘心歸朕乎。朕念將軍乃明智之人。今爾不知天時。是愚昧也。明運將終。劫數未完。故無處不肆殺。如安邦站。山陰。安南。貴州。四川。廣西。雲南。曹縣。唐縣等處。所殺者豈少乎。正滅亡之時也。天滅之。爾豈能救之乎。昔周國運終。末世喪亂。聖如孔孟。欲救之而猶不能。遂即於滅亡。爾豈不知良禽擇木而棲。賢臣擇主而事。韓信棄霸王而歸漢高祖。劉正棄宋而歸蒙古。忽必烈。是皆上觀天時。擇主而事。留芳名於後世者也。朕受天命而生。凡朕與諸貝勒。不念仇敵。視其功勳而養育之。昔桓公養射己之管仲。朝政大治。唐太宗養寇仇之胡景德。終有裨益。爾毛將軍。不拘如何効力於爾君。爾國將亡。君臣昏聩。反遣爾於禍。有何益哉。明國近歲。各處刀兵紛起。

丙辰年。都城內各殿之樹。被大風連根摧折。牌樓之石柱已折。戊午己未二年。都城內河中流血。是非天示滅亡之兆。使之知儆乎。天時古例。將軍何以不知。望將軍深慮焉。時會盡失。悔何及乎。佟駙馬劉副將。皆隻身逃來。李駙馬及遼東廣寧之各官員等。收於陣前。豈不知彼等皆被舉而用之乎。爾果向我。則彼等何與焉。

毛文龍遣使求和

天命十一年閏六月。毛文龍遣二人前來講和。遂復書諭之曰。此師非朕興之。實爾明萬曆帝啓之也。今明帝悔興師之非。而欲修好。遣派大員。御用書牒。至山海關。爲何言於留守逃人之人。而不使會朕之面也。不許其和。

太祖祭顯祖求病愈

天命十一年七月。上躬違和。幸清河之溫泉。於八月初一日。遣貝勒阿敏賚書還。使瓦爾喀旺善薩哈爾察等陪祭。讀祝於顯祖神主之前曰。兒因身體有疾。命貝勒阿敏。恭設父皇神主。代爲致祭。務乞默佑兒躬。速行全愈。凡國中一切政務。仰承扶助。兒疾愈後。俾可竭力進行。每月朔日。祭祀弗替。命犧二牲。獻帛祭酒如儀。並祭禱列祖列宗如儀。

大福金遺命同殉

天命十一年八月。上崩。初大福金阿巴垓。常拂上意。上恐其後爲亂於國。預以書遣諸貝勒曰。我死後。必令之殉。至是。諸貝勒以遺命告。大福金不欲從死。言語支吾。諸貝勒堅請之。大福金始服禮服。飾以金玉珠翠珍寶之物。而涕泣以殉焉。按此大福金。即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之母也。

岳起鸞請與明和被誅

天聰元年。生員岳起鸞疏言。我國征朝鮮。大兵尙未渡江。潛往鳳凰城何益。宜速撤回。倘京城有警。路遠難以猝至。其誰與守。又言宜與明國議和。不和。恐我國人民散亡殆盡。若與明和。應將漢人速行放還。否則亦當歸其紳士。不可遲疑。上曰。明人若遣使來。聘問以禮。歸我逃民。則修好有名。自可許和。至俘獲士民。天之所與。豈能復還敵國耶。傳諭漢官員等公議。衆皆怒。請誅之。上曰。爾等欲殺之良是。但恐殺此人。後無復有敢言者。羣臣力請曰。此等蓄謀利敵之入。不可不誅。乃從之。

太宗與袁崇煥書

天聰元年正月。命方吉納溫塔石傳書於明之寧遠巡撫袁崇煥曰。滿洲國皇

帝致書於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寧守臣，尊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升霄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轢，難以容忍。用是昭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公正，不論國之大小，僅論事之是非，以我之是而為之，以爾之非而非之。如癸未年，爾國無故興兵，害我二祖。一也。癸巳年，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與蒙古會兵，侵我。天以我為是，以彼為非。彼時爾明並未援我。後哈達復來侵我，爾明又未曾助我。己亥年，我兵伐哈達，天以哈達界我。爾明乃庇護哈達，偏我復還其人民，我既釋還哈達之人民，復為葉赫掠去。爾國則置若罔聞，爾既稱為中國，宜秉公持平。乃於我國則不救援，於哈達則援之於葉赫，則聽之偏私至此。二也。爾明雖屢啓誓，即至害我二祖，我猶欲修好。故於戊申年，勒碑界邊，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兩國之人，毋越疆圍，違者殛。

之。乃癸丑年。爾國以術助葉赫。發兵出邊。三也。又曾誓云。凡有越邊境者。見而不殺。殃必及之。後爾國之人。潛出邊境。擾我疆域。我違前誓。殺之。爾乃謂我擅殺。縲繫我使臣。網古里方吉納。又索我十人。殺之邊境。以逞報復。四也。爾以兵術助葉赫。使我國已聘葉赫之女。改適蒙古。五也。爾又發兵焚我累世守邊之廬舍。擾我人民之耕耨。不令收穫。且移置界碑於沿邊三十里外。奪我疆土。其間人多貂皮五穀財用皆產焉。我人賴此以爲生活者。攘而有之。六也。甲寅年。你國聽信葉赫之讒言。遣使以書來。種種惡言。肆行侮慢。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端。至於小忿。何可勝數。陵逼已甚。用是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布千萬疋。爲和好之禮。旣和之後。兩國言歸於好。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粒。貂皮千張。人參千觔。餽送於爾。爾

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布三十萬疋。報我兩國仍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即以此言轉奏爾皇之前。不然。是爾仍願搆兵不息。干戈之爭也。

袁崇煥復書

天聰元年三月。方吉納溫塔石。偕明寧遠使臣。齎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函。袁崇煥書云。遼東提督部院袁崇煥。致書於大王帳下。再辱教書。知大王之漸息干戈。以休養部落。即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大王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大王所抱爲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大王之不良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即這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大王亦所必知者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

之九京。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大王並忘之也。然大王十年苦戰。皆爲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哈達葉赫安在。遼河東西死者。寧止十人。此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寧問田禾。是大王之怨已雪。而意得志滿之日也。惟我朝雖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大王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各有良心。偏私不得。不佞又願大王再思之也。一念殺機。啓世上無窮劫運。一念生機。保身後多少吉祥。不佞又願大王思之也。若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財用廣大。亦寧斬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亦大王所當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何又稱兵於朝鮮。我文武官屬。遂疑大王言不由衷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大王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

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我皇帝固已知之矣。皇帝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大王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大王勿憂美不上聞也。大王其更有以教我乎。

李喇嘛書

李喇嘛書云。我自幼演習秘密。朝禮名山。上報四恩。風調雨順。天下太平。乃我僧家之本願也。上年袁巡撫念先王盛德。遣我致書。齊遠。承上及各王子。供養美饌。又遣官遠送。銘刻五內。又遣方吉納溫塔石來報。至齊遠。備述上及各王子之美意。告於官員軍民。入等。袁巡撫甚喜。因書函外面字樣不合。未經開看。至第三次換來。袁巡撫開書觀之。見內有七恨。及索金銀蟒緞布疋等物。猶可言也。但未有仍願兵戈一語。碍難轉奏。恐朝廷不喜。則辜負上之一片好心。諒

上并各王子。俱有福智心地明白。我佛教慈悲爲體。方便爲用。須要救濟衆生。消除瞋恨。以成正果。我佛家弟子。以戒定悟三事。念佛成善。聖人立四象以斷百非。故王子及大臣等皆身得之。衆皆有益養生歸正。我佛弟子身雖貧而道不窮。難行處能行。難忍處能忍。解度爲體。勸化爲用。我佛祖留下法門。有歡喜。無煩惱。止有慈悲活人。更無瞋恨損物。若上說七宗惱恨。固是往因。然而天道不爽。再一說明。便可放下。袁巡撫是活佛出世。有理沒理。他心下自分明。所說河東地方人民諸事。上當斟酌。良時易遇。善人難遇。有我與王喇嘛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煩上及各王子。還存好心。放得下。放下了。難捨者。捨將來。佛說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干戈早息。即是極樂。種種譬喻。無非解化修善。同歸極樂。衍我如來大乘慈悲至教。敬修寸楮。用特奏聞。

太宗答袁崇煥書

天聰元年四月。遣明使杜明忠還。答袁崇煥書曰。致書袁巡撫。觀爾來書。欲我忘七恨。爾先世諸君臣。欺凌我國。遂成七恨。致起干戈。所以令爾聞知。使兩國是非曉然。以修和好。故遣官同李喇嘛前往議和。若我猶懷七恨。欲相攻伐。則遣官亦何爲哉。乃云。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在朕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夫理直在我。蒙天垂佑。賜與城池官民。今日退還。是不願講和。有意激我之怒也。我國之敬天愛人。久爲遠近所知。且爾國土地人民。歸我之後。悉已奠定安集。若舉以還爾。是違天而棄人也。又云。方以一介往來。何又稱兵於朝鮮。遂疑朕之言不由衷。夫我豈無故而征朝鮮乎。庚子年。我兵東征。收我邊境屬國。師旋時。朝鮮以兵阻戰。我兵擊敗之。殲其將卒。然亦未嘗

因此宿怨也。其後烏拉國貝勒布占泰。伐取其城池。朝鮮以布占泰乃我國之壻。遣人來告。求爲勸阻。我遂諭令罷兵。乃朝鮮於己未年。以兵來犯。旋即敗去。所俘將卒。我皆留養放還。冀仍修好。而朝鮮無一善言相報。反自尊大。肆言輕我。納我逃亡。自始至終。與我爲難。我猶遲之數年。因終不修好。故即征討。惟天意是我而非朝鮮。故所向克捷。今天誘其衷。已和好矣。自李喇嘛來。我何嘗有不爭朝鮮之說。有何言不由衷。而爾疑之。爾口言修好。仍發哨卒至我地。收納逃亡。偏處近地。修葺城堡。是爾之言不由衷也。我國將帥。實以此疑爾矣。又云。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此言是也。乃又云。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夫是與非。必明爲剖析。然後和好可固。若徒以無取動氣之語。匿其意而不言。則難於議和矣。如此欺慢之詞。與前遼東廣寧碌碌諸臣何異哉。

又云宜揚聖德，料理邊情。爾皇上之德，爾自宜揚。他國之人，何從而知之。爾之邊情，爾自理之。我之邊情，我自理之。我奈何爲爾料理也。不講兩國修好之言，而出此輕人之語，果何爲耶。爾乃洞察前後明哲之人也。惟和平則於國有利，豈空言可以制勝乎。爾雖輕我，我豈因爾言而輕乎。輕之重之，在乎天意。因爾書之輕我，故以此報之也。爲我兩國和好，爾雖存疑慮，我不存疑慮。若果和好，未有不誓諸天地者。人或可欺，天可欺乎。又云先開諸物，所當酌裁。夫講信修睦，藉金帛等物以成禮耳。我豈貪多而利此哉。設爾國力有不支，則初和之禮，可減其半。爾國送金五萬兩，銀五十萬兩，緞五十萬疋。梭布五百萬疋。我國亦以東珠十粒，黑狐皮二張，元狐皮十張，貂鼠皮二百張，人參觔一千，相答。既和以後，兩國往來之禮，仍如前議。每年爾國送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梭

布三十萬疋。我國以東珠十粒，人參一千觔，貂皮五百張相答，若如此定約修好。永息兵爭，兩國之福也。至爾等於我，實漸加輕慢，來書尊爾皇帝如天，李喇嘛書中，以鄰國之君，列於爾國諸臣之下，尊卑倒置，皆爾等私心所致。非義之當然也。夫人君者，代天理物，上天之子也。人臣者，生殺予奪，聽命於上者也。乃以小加大，賤妨貴，於分安乎。我今揆以義，酌以禮，書中將爾明皇帝下天一字書，我下爾明皇帝一字書，爾明諸臣下我一字書。嗣後爾凡有書來，當照此式。若爾國諸臣與我並書，我必不受也。

答李喇嘛書

又答李喇嘛書曰：觀來書，以佛門弟子爲介紹之人，欲成兩國之好。喇嘛博通道理，明哲人也。我兩國是非，孰問明白。曲在我則規我，曲在彼則規彼。宜無偏

祖之心。故我以衷言相告。自古以來。或興或廢。何代無之。焉可枚舉。如大遼天祚。無故欲殺金太祖而兵起。大金章宗。無故欲殺元太祖而兵起。萬曆無故侵陵我國。偏護葉赫。而我兩國之兵起。我師既克廣寧。諸貝勒將帥。遂欲進山海關。我父皇曰。昔遼金元。不居其國而入處中國之地。易世之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自居遼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而返。意漢人或來議和。遲之四載。彼乃乘閒修葺寧遠。不肯罷兵。因以兵攻寧遠。時適嚴寒。兵士勞苦。用卽班師。及皇考升遐。喇嘛來吊。意謂此天欲我兩國和好時也。故具書講和。遣官偕往。又以書式不合。封還至再。今爾喇嘛又云。有仍願兵戈一語。難以轉奏。夫我以衷言致書。明朝皇帝亦以書報。彼此通達明晰。則和好可成。若順從彼意。不使直吐真情。欲議和好得乎。袁巡撫來書。欲將天賜我之

城池官兵退還。爾喇嘛亦輕聽其語。勸我捨而還之。又將袁巡撫書於上。鄰國之君書於下。是不欲成兩國之好也。袁巡撫之書。不啻尋我之隙。謂我所取之物。往牒不載。若多取之。則違天也。又云良辰易遇。善人難逢。我因爾喇嘛以修好來。其意甚善。故我遣官相報。若不以爾爲善人。何遣使往來不憚煩乎。又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言是也。然向我言之。亦當向明朝皇帝言之。若肯回頭。共臻極樂。豈不甚善。爾喇嘛既深通佛教。明達道理。何獨向我喋喋耶。從前遼東廣甯諸臣。妄肆欺凌。啓釁召兵。自貽伊戚。今猶未鑒前車而不自醒悟耶。又倡大言。使我兩國不合。仍起干戈。國人憂愁。徒費爾喇嘛欲和好之善心耳。語云人相敬則爭心息。若徒事欺凌。不惟新好難成。即舊好亦敗。爾喇嘛豈不知之。爾設再有教言當敬聽之。

太宗又致袁崇煥書

天聰元年四月，又致書袁巡撫云：報爾之書已經繕畢，方欲遣使，會爾國兩次有人逃來，言爾修築塔山大凌錦州等城，又察哈爾使臣至，所云亦然。因是停止遣使，即將報書付爾使者齎回。茲因築城故再爲爾言之。若果兩國講和，須先分定疆域，以何地爲爾國界，以何地爲我國界，各自料理。今爾遣使議和，又修葺城垣，潛圖侵逼，得毋因前奔遠城凍，攻之未墮，自以爲得志，詐稱和好，乘間築城，爲戰守計乎？不願太平，而願戰爭，恐非善事。爾縱能保守一二城，他處之城及田禾，能盡保耶？倘戰爭不息，我師長驅而入，蒙天眷佑，以北京予我，爾主南奔，身敗名裂，又何如耶？自古以來，爾輩文臣，往往如婦女之在閨中，徒好大言，以致喪師殃民，社稷傾覆。從前爾國任用非人，故河東河西之地盡失，兵

將俱亡，今尙以爲未足，而欲動兵戈耶。

征朝鮮軍凱旋

天聰元年四月，征朝鮮貝勒阿敏等，遣青嘉努至，告凱旋大軍。於四月初八日，渡江並奏請上勿遠迎。見時，唐古特喇嘛察哈爾使臣俱集，宜端坐受拜，用昭國體。上賜曰：天佑我國，平服朝鮮，聲名宣播，今與朕兄貝勒五行拜見之禮。外國聞之，愈彰其美。蓋使兄跪拜而端受之，豈足以播美名哉。屆期，上駕出城，次於武靖營之野，設行幄於御營一里外，率貝勒、踰行幄數武，駐馬以待。凱旋諸貝勒策馬馳至，遂同下馬，依次排立，樹纛拜天。御行幄，凱旋諸貝勒復排立，阿敏前謁，上出位迎之。阿敏叩首答禮，抱見，乃復坐。代善、莽古爾泰左右坐，阿敏回班次坐，凱旋衆貝勒及羣臣行跪拜禮。上命巴克什達海傳旨，問兄貝勒及

諸弟姪行間安否。阿敏令庫爾禪奏。荷天眷佑。暨我皇上威福。平服朝鮮。其國王之弟。今已偕來。全軍俱無恙。次諸貝勒行抱見禮。次總兵揚古里蒙古貝勒巴克。諤勒哲依圖達賴布延岱多爾濟。相繼至。行禮如諸貝勒。班次稍後。大臣托博輝達爾漢和碩圖固三泰徹爾格納穆泰喀克篤哩烏訥格李永芳康古里。與蒙古台吉朝見禮同。朝鮮王弟李覺。與我國諸貝勒禮同。見畢。賜阿敏御衣一襲。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各馬一。遂祭纛。祭畢。御行帳。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左右列坐。令李覺坐阿敏下。諸貝勒分翼坐。設筵宴。叙功行賞。朝鮮王弟不肯服賜衣。

天聰元年四月。上御殿。以朝鮮王弟歸國。設宴餞之。命坐於下。陳漢人歌舞百戲。宴畢。令朝鮮國王弟。由坐退至甬路下。親賜朝鮮王之物。計駝一。雕鑲鞍轡。

並馬一。赤金鑄鑲撒袋弓箭金鑲玉帶上連小刀手帕荷包鑄鑲腰刀黑皮貂服黃緞靴襪黑貂皮之帽等各一。賜朝鮮王之弟。鑄鑲鞍轡并馬。繪畫鞍轡并馬各一。金鑲撒袋弓箭鑄鑲腰刀金鑲玉帶上連小刀手帕荷包貂皮服紅蟒緞衣素青緞補衣藍紗衣黑貂帽各一。白貂皮九十。賜侍郎繪畫鞍轡並馬一。紅蟒緞衣狍獬皮服各一。其下官四員。各賜繪畫鞍轡並馬一。素青緞補衣一。鐵山宣川定州三寨之三子等。各賜鮮朝馬並白鞍轡一。又素青緞補衣一。賜從者四十一人。毛青布衣各一。賜畢。命朝鮮王之弟及侍郎。衣賜服以謝恩。朝鮮王之弟及侍郎云。蟒衣乃我國王之服。官員無服此衣之制。我等可越分而服之乎。固辭不從。達海龍什庫爾噶愛巴里同日。爾等仍畏明鮮法度。不肯服我皇上所賜之衣。是不悅我兩國結兄弟之好也。仍不從。副將劉興祚曰。爾

等以皇上恩賜之衣不肯服。仍畏明國殆不願歸耶。且拘繫於此何如。乃懼服衣裘以朝鮮國之禮恩謝。

太宗諭禁宰牛

天聰元年九月。上諭曰。馬騾以備馳驅。牛驢以供負載。羊豕牲畜。以資食用。今後自大內及諸貝勒府。以至庶民。凡大祀上陵用牛外。其屠宰馬騾牛驢。考悉令禁止。若違法而以馬牛騾驢屠賣。經奴僕首告時。准首告之人。脫離其主。並以牲畜給之。牛彘額真章京。未即查出。一並照例治罪。除大宴及祭天。并上太祖列宗陵寢仍用犧牲外。若管牛羣之諸貝勒大臣等。均不得殺食。務宜樽節。自大內及諸貝勒府。以至庶民。於祭祀筵宴及殯葬時。當用羊豕代之。若屠豕而賣。可屠其牡者。若屠牝豕。亦治以罪。並令賠償。大內及諸貝勒府購豕時。給

以公價。賣主亦不得隨意抬價。永禁強買。對於諸貝勒府買猪之人。若於給公價外。再加索賈。照例擬罪。大內及諸貝勒府之僕人。不准購豕。犯者。買賣之人。皆照例擬罪。漢人朝鮮蒙古人等。工於養牲。牲乃繁盛。我國不善養牲。若一味屠宰。將來牲畜何出。此後尤宜善加畜牧。以致蕃盛。

太宗與祖大壽書

天聰二年正月。先是明將遠總兵祖大壽部下人銀住。爲我軍擒獲。至是釋之歸。與祖大壽書曰。彼此互相大言。徒滋支蔓。何所底止。夫構兵則均受戰征之禍。息兵則均享太平之福。此理之易曉者也。我欲通兩國之好。共圖太平。擬遣官致祭爾先帝。并賀新君即位。及閱爾來書。有吊喪者爲誰。講和者爲誰。之語。是以停止遣使。但令銀住同來使致詞。如謂以禮往來爲善。則我即遣使往矣。

毛文龍來書

天聰二年正月。毛文龍來書云。昔先王侵犯遼東之地。皆我國文武官員等。未
奉皇帝之言。彼等即任意妄爲。致使先王惱怒。遂起釁端。先王乃遣書於島云。
我國助金台石金台石乃又奪取哈拉之章嘉地。我奏於皇帝。使察堡中之人。
知係我守道官。私與金台石相助。哈拉之章嘉地。乃我韓參將等奪取。致起禍
端。嗣我皇帝察知。遂以守道及韓參將等。皆置於法。先王之恨亦消。勿庸復議。
今王總兵來島告曰。使我仍遣人於上。有欲假使者之口。以修和好之言。展書
觀之所遣者爲石副將。此蓋設計欲圖謀殺所遣之人耳。我聞斯言。驚駭不已。
豈有正人行詭計之理乎。後默察之。乃係鹿島之官。素與石副將有隙。故作此
事耳。乃執彼等訊問治罪。伏思上所用明國之官員人等。無不傷害逃來之人。

故將其傷害情形。盡告於島官。以防計殺。初聞我皇帝有言。西烏里額駙撫順額駙等二族人。獲得叛官金玉和修正國通事伊廷祿劉興祚石廷柱等。封以指揮之職。俾其巡行海外。係屬誠然。今兩國與其互相捍禦。迄無終期。何若共謀和好息兵之策。互相和睦。昔袁巡撫欲和之事。因衆官齊相爭議。故事迄未成。後以海外大權授我。我若奏於皇帝。則必納我言而行之。我之謀異於他人。斷不以是言誤兩國之大事。先王總兵具書講和。遊擊金秀珠與王總兵之家。人。於十一月十三日。遣人入術齊營之界。逾二月無來信。係貴國守邊之人。掠其財帛及牲畜。隱匿未報。今特遣使探問前使者之信。及講和之言。是否有成。乞擇可使之人。遣於皮島。我當面陳一切。自古以來。兩國相爭。不傷來使。願熟慮乘機。以求安全之計。則民之幸也。況我國皇帝已崩。先王亦作上賓。何不息

兵罷戰。以求享太平之福耶。

毛文龍來書二

天聰二年四月。毛文龍上書曰。毛文龍上書於滿洲國皇帝。思欲和好。宜退還疆土。盟誓於天。我若懷前仇。存異志。掩襲殺害。則惟天鑒而誅滅之。倘心口不一。陽奉陰違。不遵前誓。則上天難欺。必使死於非命。彼此相和。自始至終。不改舊好。神明眷佑。至於子孫。可以享榮矣。當立誓書。傳之後人。再來員之言。不甚明晰。故復此往問。此人不善措辭。所答者未有不愚暗也。又有假好私通之語。不才於天地間。斷不肯失信於一人。知誠信而不敢詐僞。守忠義而不敢賊害。人而無信。聖人惡之。如合上意。請即賜書。凡事合商而行。無論野戰城戰。我皆已成竹在胸。行止得宜。萬無一失也。保身家。大富貴。即在今日矣。方寸之心。惟

天地鬼神鑒之。王總兵亦早知矣。

毛文龍來書三

又上書曰，毛文龍再拜上書前於四月二十六日，關科及馬通事等五人來鎮江。於五月初三日迎進皮島，適有戶部在屯散放糧食，戶部官從人殊深疑忌。屢告其官曰，滿洲人不時來往，每日議事，駐輒數日，已於五月十六日由海至鎮江，使舊日從者三人，將兩季禮物，駛回瀋陽等語。今山東登州府之總兵及塔守道，不時以船出海，沿岸放哨，登州守道率其屬員及親隨人等，復至皮島。因未知確信，未納下人之言，將其阻止。我與爾同起此事，恐失信用，故匆匆遣使答復。

毛文龍上書四

又上書曰。毛文龍再拜上書於滿洲國皇帝陛下。吾嘗銘之於心。宣之於口。存之於中。無時或忘。不意使臣之言過於拘迂。即遣回國。復聞仍命元年。所遣之使來。時東王命戶部官在烏發放糧餉。將船撤回鐵山上之使臣。未及詳察。誤入戶部之船。乃被將餽送方物之使臣。擒縛解送京師。我即於夜間遣人赴京。賄以銀兩。始獲赦死。今請少待月餘。必勉力通融。俾還於上。正在追悔之際。有喀山牛彖滿洲八人逃來。據云我皇上與諸貝勒。原以一心倚爾行事。吾聞之。愈覺不安。嗣後遣使往來。必須詳細認明。方保無慮。請爾取山海關。我取山東。若從兩旁夾攻。則大事成矣。我不分疆土。亦不屬爾管轄。特此奉聞。

毛文龍來書五

又上書曰。毛文龍再上書。前遣官齎書講和。自今日始。所有一切。我無不承認。

彼此若能息止戰爭，共享太平，不勝欣喜之至。即送闊科還，與上及諸貝勒面商。業經議妥，不意貴使臣誤入戶部之船，被解糧者掠獲，連我之三人，一併解京。我亦未之聞也。我之大事，一敗至此，實不及料。因闊科一時未能送還，故未言謝。上諭諸貝勒，以我言不由中，一片誠心，化爲烏有。此冤將訴之誰。我之心意，本欲與上及諸貝勒，共圖大事，今如此見疑，豈非天乎。上與諸貝勒，東西奔馳，攻伐無已，何時大事乃成，皆不知用兵故也。我與上及諸貝勒，共謀國事，同享榮福，俾名垂萬世，但不知上與諸貝勒，信否。倘納我之言，宜遣使密商，無稍虛僞。若謂有欺人語，何能欺四五人。請勿疑爲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大事成後，方見我心，書不盡言。

又上書曰，毛文龍再拜上書，閱上來書，不勝疑駭，乃信用輕浮之人，竟不加察耶，況彼此欲和之事，固兩國所願，兩國有益之事，若不願則亦已耳，何大言以欺凌我也，事未成且如此，一入陷阱之中，豈能以禮待我乎，又云先將滿洲人遣送則可，否則不可，斯言誤矣，我與劉德庫初議兩國事成時，不僅送滿洲人，即我亦豈能往他處耶，今議和之事未成，必先固執送還滿洲人之言，則彼此和好，何時成立，且闊科之事，誠吾之差矣，然在彼之失，亦不少也，先王在時，將我所使之滿洲人一，漢人二，皆殺之，貴國三次欲和，使臣至江，又殺我之偵卒百人，一面議和，一面頻攻鐵山不止，此乃反復譎詐之行，非大人所宜爲也，我雖庸才寡術，而居心誠實，無毫髮變詐之心，背天理而行，誠能信實相與，使我從速登岸，奚必先送回滿洲人，我何爲惜此數人，若先送之，何以掩我人民

之耳目乎。抑知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往來之人。可觀察其形勢。若不願和。則各思深遠之計。今觀來信。人之善惡。在乎天不在人也。惜前所致之書。竟無一言答報。夫以巧言相欺。是必欲爲讐也。然我亦聞爾之事。又何懼哉。千言萬語。一無詐僞之心。若因一闕科而疑我。何無智乃爾。思得思失之行。未能獲益。何如同心爲之。立萬世不朽之業。今我聽命於爾。而爾不爲。設爾上不可行。下不可行。聽命於我。我又肯爲之乎。如以我言爲是。請即誠意明白賜書。從速遣之。如何克行。當再奉復。不然。將盡殺所使之人。方合上之心乎。我前遣書。自此以後。不可再使大臣或在皮島之漢官。及明國地方之人。有事當慎選其人。若果意見漸除。許即議和。請速行之可也。議妥之事。抑又何疑。因日久未奉明復。故復遣人賚書以陳。

毛文龍來書七

又上書曰。憶先使趙姓。往告上與諸貝勒。請率兵來。我爲內應。如此則取之易如反掌。乃不納我言。又謂我欲降之心。未必全真。所使之劉寶等。仍是巧言欺詐。請速遣回。事自完結。上又不納。反欲先送滿洲人登岸。否則囑勿遣使。來即殺之。因知事不能成。於是欲降之心絕矣。其率兵於山東收糧。逼迫前往。因不合意。疎構以吾觀之。上何多疑而無定乎。又謂我太胡爲。不愼於始。後必不易駕馭。并以我有叛心。密告於袁都司殺之。告叛之人。有功升爲副將。此何意乎。我雖爲此地之官。而歸順之心常存也。我非欺詐。因上與諸貝勒。未通其意。是以未往。上何不見諒乎。但來時即爾之臣工也。今有畏於心者三事。負恩私逃。尙無寸功。必爲上建立大功。方可自進。否則誰不謂我奸宄乎。此其一也。聞上

方於寧遠議和，我今若往，倘已和畢，上又責我往來無時，萬一遣歸，則粉身碎骨矣。是以懼不敢往，此其二也。我之兄弟殘原雖照常任之，而不待之以榮禮，我雖生亦猶死也，是可恨，此其三也。請上以此三事，靜心思之，賜書一通，共同發誓，我即願行。東江之事，一或播揚，恐爲牽連，善待所往之人，令人守之，勿囚禁殘害，恐人懼而不往也。我與剛千總商議欲降之法，三弟在寧遠，四弟往山東，時明兵又至，故愼而未動，上誠有意於我，如用我時，遣人來告，倘以欺詐見疑，即行停止，我亦不再使人矣。

明使喇嘛弔喪

天聰三年正月初，明使喇嘛及官員來弔先帝之喪，並賀新君即位，閱其來書，有喪中主祭者誰，所謂欲和者誰之語，遂止其使，將前所獲之哨卒尹焦，遣與

來人偕。今復以禮來。遂善遣之。

太宗致書袁崇煥議和

天聰三年正月。遣生員鄭信。肥總任大良。齎書致袁崇煥云。滿洲國皇帝。致袁大人書。前因和好。使方吉納往返商議。爾謂我不宜往征朝鮮。遂罷和議。興兵前來。我亦發兵往迎。於是使臣遂絕往來。茲思爾乃大國之人。通曉古今。我征朝鮮。與爾無涉。且非無端任意征討者比也。我與朝鮮原無仇隙。己亥年。無端要擊我收服東屬部落之兵。一也。己未年。朝鮮興兵。攻我瓦爾喀什路。二也。後又納我遼東之逃人。三也。朝鮮侵我三次。我乃報之。有何不可。幸鑒察焉。今我兩國復尋前盟。誓天地而修和好。凡有先渝此盟者。其人惟天鑒之。自來有國家者。相善則敬之。相惡則報之。此自然之理也。我固願即息兵。同享太平。安可。

因一朝鮮而誤我兩國之大事哉。去年正月間。曾使尹焦齋書。未奉答覆。今聞我公復來。實欲遣使問安。祇以使臣之往來既斷。甚形不便。故使爾國生員鄭信。把總任大良。齋書還。望勿視爲虛文。速見覆焉。

太宗致書明執政議和

天聰三年二月。致明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之執政大臣等。我之興師。非藉修好而肆意貪取也。遼東之臣。助葉赫而圖侵我。迫不得已。告天興師。若不被迫。則我小國豈肯征伐大國耶。然天不問國之大小。但論事之是非。我遼東廣寧各地。若非天與。則遼東廣寧之域。如此之固。加之數萬之兵。我以少數之兵。何能克之。大城旣得。若攻城小兵寡之處。豈尙不能乎。我思之。我重思之。天使我兩國罷兵講和而享太平。在此時耳。願講和而享太平。是以誠心遣使。

如何相議。惟命是聽。

袁崇煥復議和書

天聰三年閏四月。袁崇煥復書曰。欽命巡邊使尙書袁。敬復書於皇帝陛下。來書所言和者。蓋不忍兩家之赤子。屢遭鋒鏑也。上之美意。天地鑒之。然和亦有道焉。非一言可定也。我帝繼位。明哲果斷。嚴於邊務。若非十分詳實。則不敢上聞。上若憐恤人民而罷兵。則務思和好之道。邊疆之官。亦有榮焉。不失上之美意。我當轉奏。但邊務之事。邊務大臣議之。內臣不與焉。夫國寶者所以昭信也。若非封諭。不可施用。國中之法如此。願上勿以爲責。

太宗答袁崇煥議和書

天聰三年閏四月。答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袁巡撫。來書令我先籌講

和之道。我意前修好時。界內皆漢人。界外皆滿洲。雖不合併。任意往來。不免竊越境界。今應令其父子兄弟離散。雜住各處者。仍照前一體合居。誠恐往來奸細。逃人盜賊。破壞和好也。又應以大凌河爲爾界。三岔河爲我界。使此二處之間。逃人盜賊易察。不致滋生事端。永保和好也。又云國寶除封諭外。不可亂用。如此。則應與我鑄滿洲國帝印。爾當將講和之禮。應給之財。再熟計之。勿視我如祭哈爾汗也。若視如彼。何。我不能允。我意願罷兵。同享太平。出於至誠。爾亦誠心言之。吾等仰面而觀。天寶鑒臨。勿詐勿虞。始可對天地而保子孫。請三思之。

續致袁崇煥書一

天聰三年六月二十日。續致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袁巡撫。我思干戈之

與亦出於天，雖宇宙間之萬物，天欲其生則生耳，總之干戈何美，太平何惡，前
能罷下戈而享太平，乃使鄭生員二次致書，後大人使杜明仲復書，我固誠心
和耳，因復使喇嘛前往，如議和需日，可先使人來信，倘約期已過，恐聽傍人之
謗言而誤事，以七月初五日爲限，若不見人來信，則必被執矣。

續致袁崇煥書二

又六月二十七日，續致書言，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袁巡撫，因喇嘛遲久未
歸之故，又致書一次，逃人來告，謂爾之和好是假，此係逃人之言，既由爾處逃
來，肯言爾之善乎。譬如由我處逃往之人，能言我之善乎，因不納其言，今邊子
興獲來奸細，問之亦云假和，拘留喇嘛不遣等語，我之心中，以爲逃來之人，故
意誣告之耳，奸細及逃人，焉有不欺之言乎，此等小人，和與不和之大事，何得

而知我不信也。然至此時，吾之使臣，何久無一信來告，恐其事已實矣。故遣此人持書還，我固誠意欲和人，人可欺。天亦可欺乎？爾意必有不誠。不然，孰能聽信謗言耶？若不遣所使之人歸，於此數人有何損益，信義一失，人必不服。須知天意亦願太平，而不願興師，願忠信而不願奸僞也。誰是誰非，惟天鑒之。

袁崇煥覆書二封

天聰三年七月，所使白喇嘛及鄉生員還，攜書二封，一書言欽命巡邊使兵部尙書袁，敬復皇帝陛下，讀皇帝所遣之喇嘛來書，首言和好仰面而觀天，實鑒臨一語，天地鬼神，實共鑒之。我國幅員九州，所失遼東之地，初非上所有也。遼東之人西來，坟墓皆在於彼，其心能不思先人之骨乎？因不合衆意，我受之而不敢言，是以亦未奏於帝。又往來之禮，或有尊卑。我帝仁明弘遠，初不介意。願

以名譽爲念，無論治理何事，皆以道義爲規矩，果能修好，一惟爾意是從。祭哈爾尼音珠，皆與我修好。中國亦以道義行之，至鑄印封典之語，則非一言可盡也。又一書言，欽命巡邊使兵部尙書袁敬復書皇帝陛下，觀來書，知上敬天好生，亦出至誠，上若如此，則可與言矣。惟天道無偏，曲直分明，與其徒求於天，不如先求於心，天道固循環也。來使因往海口，是以久駐，別無他故也。

太宗再答袁崇煥書

天聰三年七月，答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於袁崇煥，遣我使臣之書已閱。爾言遼東人之枯骨坟墓，盡在彼處，非欲取遼東乎？遼東地方，我攻取之，非爾所與也。先我兩國，并無隙怨，太平安處。爾國有九州之大，猶不厭足，奪我界外彈丸之地，踰洪武永樂時設立之舊界，移置界碑於沿邊三十里外，因以滿洲國之

疆土，取爲明有，故天鑒其曲直。而賜我以遼東之地，何敢違天勿取乎。且自古興衰何代無之，庸獨爾國不然乎。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人人之天下也。天賜之人受之。昔大遼之君，天子也。金太祖乃大遼之屬國也。後大遼天祚帝無道，金太祖徒有忠心，因其不舞而欲殺之。天遂譴責，將大遼遼東之地賜金。金帝向遼講和，遼仍視之如臣，謂金太祖爲東海內部之帝，金國所定大聖之號。遼因其兼先帝之名，遂不相容，竟敗和好，復行征討。天以大遼之政柄授金。天所賜之地，大遼豈得而反之乎。又金帝，天子也。元太祖，金之屬國也。金之永吉帝無道，元太祖以忠心朝賀，因觀生象而欲殺之，致起刀兵。天譴金國，以金之西地賜於元。元太祖遣使者講和，被金阻留，令退還所困之青城，乘間修葺堅固，再行興師，遂遣使者以驕言而敗和好。天以金國之政柄授元。天所之賜

地。金豈得而反之乎。元順帝國歡特穆爾云。吾身爲天下君。何人敢違於我。荒淫無道。天鑒其過。國中兵盜。遽起。朱太祖取之。所取之地。若令反還蒙古。爾明肯允之乎。所取之地。不惟小民之枯骨。帝與諸貝勒之坟墓。不皆在乎。是皆妄思欲得也。豈得如願以償乎。我素日以忠心相處。因萬曆帝不相容。無故而欲伐我。與前轍有何異哉。爾國之官員文士。高視爾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雲霄。以我所言。不合衆臣之心。不即奏於皇帝。使我二載未得遣使致書於都城。而較大遼之欺金。殆有甚焉。此亦天意耳。我豈能強令和好乎。

袁崇煥再復書

天聰三年七月。袁崇煥再復書云。欽命巡邊使兵部尙書袁。敬復書皇帝陛下。使者還。并二書。今閱趙登科復來之信。知上之善心。順天受福。人言不足信也。

夫軍情秘密。外人何以得知。上惟反躬自問。以應天心耳。天之心。即上之心。亦即吾之心也。上若誠心。我則豈可欺妄。上若實心。我則豈可虛僞。興亡由天。何欺妄虛僞爲哉。惟十載軍旅。今欲一旦罷之。雖有大力。非三四人所能勝任。非二三言所能結束。要在上之明決耳。

太宗再致明國大臣書

天聰三年七月。再致明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大明國大臣等。我欲息兵以享太平。自卑己身。遣使講和。乃王兵部孫道台。主張興兵。不願和好。爾等果係思念和好之臣。如古之張良陳平諸葛亮周瑜。才兼文武。出而爲將。能御兵。入而爲相。能治民。則爾之言可也。不然。興兵致討。以民爲壑。出而不戰。袖手坐觀。既欲和好。復敗和議。不念將士軍民之亡苦。徒發天言。不肯息兵。則兵非易事也。

爾若欲和，我不允而興兵，則我之人被誅，非爾誅之。實我自誅之也。我若欲和，爾不允而興兵，爾之人被誅，非我誅之。實爾自誅之也。我誠心欲和，爾自大不許。盍思天實鑒之，而人盡聞之耶。

太宗攻北京城論降

天聰三年十一月，太宗攻北京，傳諭合城曰：滿洲國皇帝，諭紳衿軍民知悉。我國與葉赫原屬一國，爾萬歷皇帝干預邊外之事，離間我國，分而爲二。曲在葉赫，而強爲庇護。直在我國，而強欲戕害，屢肆欺陵。大恨有七。我知其不相容也。故告天興師，天直我國。先賜我河東地，我太祖皇帝意圖與民休息，遣人致書講和。未幾，天又賜我河西地，仍屢遣人講和。爾天啓皇帝崇禎皇帝自大欺人，使去滿洲國皇帝之號，毋用自製國寶。我亦樂於和好，遂欲去帝稱汗，令爾國

遣印給用。又不允行。以故我復告天興兵。由捷徑入。破釜沈舟。誓不返旆。夫君臣者非牧民之父母耶。爾明君臣。不願和好而樂干戈。今我兵至矣。兵凶戰危。可不知乎。凡爾紳衿軍民。有歸順者。必加撫養。違抗勿順者。不得不殺。非予欲殺之也。若謂我國偏小。不宜稱帝。古之遼金元。俱自小國而成帝業。爾何自居尊大而廢之乎。且爾之朱太祖。原係僧人。蒙天眷佑。授爲皇帝。豈有一姓永爲皇帝之理乎。天運循環。有天子而廢爲匹夫者。有匹夫而起爲天子者。北皆天憲。非人之所能爲也。上天旣以佑我。爾明國乃使我去帝號。天其鑒之矣。我以抱恨興師。恐不知者。以爲自強征討。特此諭知。

太宗環閱北京城

天聰三年十一月。上營於城北土城之東。遣歸順王太監。齎和書致明帝。復率

諸貝勒擺牙喇兵環閱北京城。

太宗祭金太祖世宗陵

天聰三年己巳十二月十日辛酉。滿洲國皇帝命貝勒阿巴泰薩哈連齋牲帛。祭金太祖世宗陵爲文以告曰。嘗聞二帝功高德盛。予中心緬懷。夢寐景仰。茲統師至良鄉。知二帝陵寢在焉。雖時異世殊。而春秋舉祀。至今稱頌弗衰。誠所謂德愈久而彌光也。特備牲牢。遣阿巴泰薩哈連代祭。併白予懷我國僻在邊陲。世守忠信。明萬曆君無故害我二祖。彼雖出此。我猶尊之。惜遼東副將吳希漢刑白馬烏牛。盟誓天地。樹碑邊界。約曰。漢人出邊者。殛。漢人。滿洲人人邊者。殛。滿洲人既盟之後。直道自守。及我與葉赫兩國構讐。彼曲我直。明君不以公道區處。反庇理曲之葉赫。陳兵邊外。代爲守禦。屢欺我理直之滿洲。致成七

恨。我見其不能相容，必欲見害，故告天興師。蒙上天垂鑒，不計國之大小，祇論事之曲直。以我爲直，畀我遼東之地。我復遣人議和，彼以爲敗我如泰山之壓桑卵，藐視我如草芥，欺陵不已。故復興師，天又畀我以河西地。後我欲息兵戈，享太平，開誠布公，不作詭計。屢遣議和之使，明崇禎君更肆欺凌，欲索還天畀我之土地，去我帝號國寶。我以天賜土地，不可退還，止議去帝號稱汗，不另製寶，令彼造印與我。彼復不從，我故發憤興師。凡降城居民，秋毫無犯，惟誅其軍士之抗拒者，攻其城堡之不降者。我非樂于誅之攻之也。皆明之國君妄自尊大，不允議和，不啻彼自誅之自攻之耳。夫我立雪警之志，而彼恥城下之盟，兵甲相尋，積漸至此。天實爲之，于我何預。雖然，我猶不爲已甚，復欲與彼議和。乃彼恃其國大兵多，蔑理違天，將我之言置若罔聞，若柄鑿之不相入。故披瀝悃

忱祭告，惟二帝英靈，昭鑒而默佑之。

太宗擢白養粹爲巡撫

天聰四年正月，擢明守道白養粹爲巡撫。賜扎文云：滿洲國皇帝諭曰：爾白養粹，原係革職道員，朕曾聞爾才能出衆，得城日，首先薙髮來降，故擢爲巡撫，命爾管理永平府所屬地方，務盡心籌畫，勿負朕旨。爾明舊例，本地地方之人，無爲本地官員之例，朕思有才能之人，即可治理本地地方之事，蓋風俗人情，近而易知，有何不可。爾務奉公守法，愛惜軍民，則遠近自然信服矣。原註：白養粹，人，字孔

管應命

明臣不敢奏和議

天聰四年二月，召麻總兵賈郎中、楊副將斌遊擊，上御蒙古帳，賜宴，諭曰：明國

之君視如許將士之命。竟同草芥。常驅之死地。朕屢遣使議和。竟無一言相報。何也。麻總兵對曰。明君幼冲。執政者又復不忠。各國自保。議和之事。懼不敢奏。奏之而聽。固爲善矣。一不見聽。親族誅滅。故不敢言。上曰。若然。是天賜我機也。豈可棄之而去哉。但駐兵屯守。民不得耕耨。何以爲生。且彼山海關錦州防守甚堅。徒勞我師。攻之何益。惟有深入內地。取其無備城池而已。

太宗責阿敏等棄城罪

天聰四年六月。貝勒阿敏等。棄灤州永平。遷安。遼化。四城歸。上往莫林關地方。聚諸貝勒大臣。御蒙古帳。諭曰。以天所與之城池土地。棄之而來。試問爾貝勒阿敏。台吉碩託。及衆大臣等。灤州陷於明人。灤州之守城諸將。果全師而來耶。駐防永平之貝勒阿敏。台吉碩託。及諸將等。因拒而後失永平耶。抑出城迎敵。

不勝而來耶。果爾情猶可恕。乃伊等未見敵軍。未張一弓。未發一矢。遽爾奔回。且不能殿全軍。致爲明人所襲。以明之金銀綬帛爲貴。而携之。以我軍爲賤。而棄之。可恨極矣。命大臣等往訊其情。大臣等復奏。阿敏請罪。上諭曰。貝勒阿敏。伊旣自行請罪。諸將亦無答言。著將敗歸之總兵以下。備禦以上。有職之諸將。俱繫之。次日。命滌陽之大臣侍於左右。將所繫之人進前。上見而思。被創之軍士。惻然淚下。曰。明兵兩三月間。何遽如是之強耶。彼果有神術變化歟。豈朕所付兵力尙寡。不能支歟。抑爾等大臣果皆懦弱歟。夫明國之兵。我等豈未見其伎倆耶。朕以圖爾格納木泰爲能。故用爾爲帥。以爲戰則必克。謀則必成。朕實加賴。今不死彼處而歸。何厚顏至此。圖爾格奏曰。臣等尙力諫貝勒。奈貝勒不從。乃歸耳。上曰。貝勒不從。爾遂與之來。貝勒若投敵國。爾亦隨之去耶。爾等皆

畏敵思家，願戀妻子耳。湯古代奏曰：臣等失利，宜殺之。上曰：爾等不能全師而歸，陷於彼者，敵人殺之，至於此者，朕又殺之，於朕何益？爾等既携財帛畜牲入口而來，何不收我士卒，與之俱歸耶？彼等何辜，忍令其呼天搶地以死耶？言念及此，何以爲心，上感傷墮淚，諸臣無不流涕，遂分別治衆臣棄城罪，貝勒阿敏免死，幽之。

太宗與劉興邦弟兄盟詞

天聰四年七月，盟詞曰：今海島之劉興邦、劉興濟、劉興志、劉興良、劉興隄，殺明國官員，率領諸島人民，與我合謀，爲後日相安計，其島中之人，或居島中，或登陸地，不進我國而爲友邦，其由我國逃去之滿洲蒙古人，原係我之所有，我不奪取，若淪誓言，不以友邦相待，而奪取逃去滿洲蒙古人，提及劉氏兄弟之往

事，則我遭天譴，壽命不昌，必致天亡。若劉氏兄弟欺我，反向明帝，或持貳心，模稜兩可，則劉氏兄弟亦遭天地譴責，壽命不昌，必致天亡。兩國皆踐誓言，相處以誠，則均蒙天地眷顧，年代久遠矣。

太宗致劉氏弟兄書

天聰四年六月書云：滿洲國皇帝致書劉富兄弟，今冬爾務備辦整齊，我亦備辦整齊，俟來年會商而行。至我兩國盟誓天地，以修和好，不可容留逃人。今亦無逃者，即有一二姑不具論。盟誓以前，彼此均有容留逃人情事，自盟誓後，我之人若有逃至爾處者，則爾務送還。爾之人若有逃來我國者，我亦送還。既已講和修好，爾之妻室即應送歸。恐爾疑我以爾妻置於混雜之處，自爾歸去，即令同爾母居於靜室之內。爾致書云：事成之後，天無一日幸矣。爾果助成大業。

我若云天有二日。是渝盟也。對天所盟之誓。豈可渝乎。望勉力爲之。幸勿疑慮。

劉興志等來書

天聰四年十二月來書云。友邦大臣劉興志等。前受皇帝厚恩。愧無酬報。恭送微物。以表其心。復蒙賜貴重之物。臣心甚覺不安。謹拜受之。違皇帝之諭。修造軍械。敬聽指示。若有轉念。天即驟之。明官貪暴。臣一怒而殺之。以清天下。臣明知其欲誘而擒我。今蒙賜書。眷愛深矣。不然。能有如此之恩乎。再前探參之人。并非食糧之兵。失路被執。復遣之回。此寔出於意料之外。上行之以道。下必法之。通商之言。臣願遵命。若洩漏而致商人。不來。雖有佳參。亦何用哉。不至朝鮮之市。三國皆有益。臣之愚見。請上聽之。若俯依愚見。請即賜諭。我之子及母與弟。被董密納。要截復囚。使臣之妻。我之心。可表示天地。我等乘老母而歸。上不

念我惡。反善養之。我等皆有聞焉。蒙上眷愛。今又使老母與弟。近上之宮。賜會安居。皆出於上之德意。臣永矢於心。勿能忘也。

蒙古諸貝勒覲見禮

天聰五年四月。蒙古諸貝勒。台吉。賽揚。墨爾根。巴木。伊勒。登。東。岱。青。喀喇。車里。克部。黃台吉。噶爾瑪。諾木。代。岱。青。諾木。齊。岱。青。等。至。見上。遙拜一次。近前復拜。行抱見禮。見二大貝勒。亦如見上之禮。見畢而退。將所貢之酒。先請上與諸貝勒飲。飲畢。坐於行幄之左。殺牛二羊八。筵宴時。召集土謝圖額駙。孫杜。稜。達。賴。楚虎爾。僧額。及蒙古台吉等。頒示行軍。弭盜律令。設宴甫畢。忽一雄雉飛至。環繞御帳前。上坐而發矢。中之。隨。蒙古諸貝勒。皆以爲瑞。

太宗怒責莽古爾泰

天聰五年八月，貝勒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役，屬下管兵大臣皆多受傷，其護軍有隨阿山出探者，有調往達爾漢額駙營者，皆無可遣。上曰：朕聞爾所部之兵，遇事遣使，每多遲誤。貝勒莽古爾泰曰：部下之衆，凡有遣使，無不優於他人。何謂遲誤？上曰：然則告之者，誣也。朕偕爾究問，告者果誣，則罪坐誣告之人。若實則罪坐不服之人。語畢，怒形於色。將乘馬，莽古爾泰曰：夫爲上者，宜開誠布公。奈何獨與我爲難？蓋以我在上之前，不能欺詐譖諛，欲加罪於我也。言畢，執佩刀在手，其弟德格類因其出言無狀，揮之以斧。貝勒莽古爾泰怒罵曰：蠢物，何得毆我？遂拔刀出鞘，德格類推之出，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亦無言，下騎復入辦事。畢，還營，上痛責貝勒莽古爾泰曰：皇考以爾年幼，曾與我等一體養育，並未授以政事。爾之衣食，皆係倚朕爲生活。因爾弑母，邀功

皇考、皇考命德格類費揚古收養爾之行爲，誰不知之。爾安可拔刀犯朕，爲人君者，雖英勇過人，毫無自矜之理。惟以留心治道，撫綏百姓爲念，如乘驚馬，謹身自持，何輕視朕至此。遂諭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刃犯朕。爾等何不執刀趨立朕前耶。昔姜太公云：持刀者凌遲，執斧者問斬。彼持刀意欲傷朕。朕深惻然，遂進蒙古幄，未坐，即出，切諭之曰：皇考升遐時，眼見鬼物，猶斬殺之。爾等未之思乎。今日親欲犯朕之人，何竟默然旁觀。不一援手，恩養爾輩，有何益哉。正在出入怒不可遏之際，莽古爾泰、薄暮率四人，立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扈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來叩首請罪。上命揚古里額、駙達爾漢額駙傳諭曰：彼日間拔刀犯朕，夜間復來何爲。時察勒昂阿喇與之俱來，并責之曰：爾等以貝勒來，是欲朕兄弟間相仇害耶。遂拒而却之。

太宗攻錦州致書祖大壽

天聰五年八月於大凌河遣人致祖大壽書曰滿洲國皇帝致書祖大將軍。據李喇嘛方吉納等往來時。朕心實欲講和。方擬遣使。乃聞爾等修築錦州。遂以書附爾使者杜明忠寄之。書言爾等若不罷錦州城工。我即舉兵以往。及我興師往來之使。遂絕。嗣獲爾偵卒銀住。我仍欲講和。釋而遣歸。竟無回報。追我兵至北京。諄諄致書。欲圖和好。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鑒。亦無一言復我。抑思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也。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國豈無識時勢之士。乃不因時制宜。惟欲膠柱鼓瑟可乎。天兵凶戰危。非我所願。亦不得已而爲之耳。朕今厭兵革。願太平。故再以書往。惟將軍裁之。如有意和好。可仍遣銀住來。毋疑我誘而殺之也。朕殺此一人。於爾何所損。於我

何所益。况朕素不食言。如爾都司王延祚。昨日出城時。被我兵所獲。已留而養之。

太宗再致祖大壽書

天聰五年十月。再致書曰。滿洲國皇帝致書祖大將軍。兵凶器也。戰危事也。人豈有不欲太平而樂戰征者。雖獲勝。豈如與妻子在家安居樂處乎。每欲遣人講和。奈爾明帝大臣等自視如在天上。視我如在九淵。竟無一言相報。故忿而興師。夫兩國相爭。不外和戰。祇以和好未成。留兵固守邊疆。乃率大軍長驅直入。不期與將軍在此相遇。我實愛慕將軍。天使我二人和好。故欣然遣使致書。我之所以愛慕將軍者。良有以也。我生長海濱。惟知興軍用兵。而於教養人民。撫綏軍士之道。諸多未諳。又不曉山川地勢之險易。興兵攻戰之事。我自當之。

指揮教養之事，請將軍任之。願共勞逸。同富貴。是我之意也。我已與銀住言及。令其暇時。在將軍將。述及我二人同謀之意。將軍若不信。可問銀住。將軍若以我言爲是。望速答覆。將軍其獨斷之幸。勿聽他人之言也。

太宗遺達海勸張春

天聰五年十月。大凌河之役。生擒監軍道太僕寺卿張春。都督張洪謨。副將三參將四遊擊九都司二備禦七千總六共三十三人。盡獲其車馬駝牛甲冑器械。被擒各官等。見上皆跪拜。獨張春不跪。上怒欲射之。代善諫曰。此人既以死爲貴。奈何殺之。以遂其志乎。當勸之降。上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以珍饌賜張春。勸曰。我上盛德寬宏。故遣我等以御饌賜汝。春曰。我死志已決。不食上之所賜。上意欲生我而食我。我亦知之。但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更二夫。此語非我。

所創乃古之定理也。我爲君盡忠而求死，殺之以成我志。上若將欲求生者，養之欲求死者，殺之，益有令名矣。上所賜之饌，雖未食，亦猶食也。達海曰：爾不明仁者之存心，試言爾志。春曰：我崇禎皇帝聰明正直，執政大臣多奸惡，視我等不足比數。然我受命而來，豈有軍已覆沒，身自求生之理。我爲爾擒，縱加萬刃，亦任爾意，惟我心在腔子裏，非爾所能奪也。又曰：爾國殺人已極，所獲亦富，衣食皆足。不識天時，不愛人民，用兵已十五年，專事殺掠，豈能成事。夫四海皆一家之民，古之賢主，皆養民安國，爾乃以殺掠爲要務，不息兵，不養民，日事戰爭。天下之人，孰不畏死。從爾者，殺不從爾者，亦殺。雖田野農夫，亦欲持鋤鑿而避矣。達海曰：我皇上非好殺掠也。以爾明國與我有七大恨，所以興兵。昔年兵至北京，曾致和書六七次，竟無一言相報。今我皇上猶欲議和，且孫閣老邱巡撫

現在邊鎮。爾復在此。汝等皆爾君親近大臣。可具疏言講和之事。春曰。此事彼亦不能。我既被執。尤非常言。上必殺我。始可議和耳。達海以被擒三十三員。皆留養告之。春曰。吾以爲彼等皆被害矣。不意竟留而養之。春仍固求死。與之食。不食。餓至三日。上復賜食。乃食。每日三餐。上皆親閱以賜之。

大凌河殺人而食

天聰五年十一月。有張翼輔者。懷人肉。自大凌河城內逃至。訊之。言城內食盡。先殺工役而食。今殺各營兵丁食之。軍糧已盡。惟大官餘米一二升耳。

祖大壽遣子謀降

天聰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凌河城內。總兵祖大壽之子祖澤潤。繫書於矢。自城內射出。欲令石廷柱往。親與之言。次日。副將石廷柱。同巴克什達海。庫爾

雖覺羅龍什參將將完我往城南臺下遣陣獲千總張術入城尋偕遊擊韓棟及從者一人至言祖總兵欲石副將過壕親告以心腹語達海曰未奉上命不敢擅令石副將往韓棟曰若不信我言可令一人同往即送祖總兵之子爲質未幾韓棟送祖可法至貝勒齊爾哈朗岳託見之俱起立可法欲拜見岳託曰我等前此對壘則爲仇敵今已講和則爲兄弟何以拜爲遂行抱見禮諸貝勒正坐祖可法韓棟坐於右遣石廷柱偕庫爾聽龍什齊完我率數人至壕邊惟石廷柱過壕與祖大壽相見岳託問可法曰爾等死守空城何意可法答曰天與爾遼東永平兵民若不加屠戮則天下之民所至皆歸順矣因前屠戮天與之降民是以遲疑岳託曰殺遼東之兵乃太祖時事我等不勝追悔殺永平兵民乃二貝勒阿敏所爲已論罪幽禁奪其屬員此事與今上無涉我皇上自即

位以來，敦行禮義，治化日新，撫養黎民，愛惜士卒，想爾等亦聞之矣。可法答曰：上於貧困者賑給衣食，富饒者秋毫無犯，寬仁愛民之德，亦嘗聞之。然我國之人，見爾等先年殺戮，肝胆俱喪。今雖言養人，人猶不信，職此故也。石廷柱還，祖可法辭歸，岳託曰：今既講和，應以禮送別，遂揖可法，令乘馬而去。祖大壽謂石廷柱曰：人生天地間，豈有不死之理。但爲國爲家爲身，三者并重。今既不能盡忠朝廷，報効國家，我等惟惜身命，決意歸順於上。然身雖獲生，妻子不能相見，生亦何益。爾等若不回兵，欲圖大事，當設策攻取錦州。惟爾等圖之，倘得錦州，則我等妻子亦可相見也。其大壽之子澤潤，自城內射出之書，略曰：招練營副將祖澤潤叩稟。前者上遣人來招降，其時難以一言遽決。蓋衆官恐降後見殺，是以寧死不肯歸順。我對衆言，前奉上書，明白曉諭。先雖殺戮，今行仁義，人皆

知之。衆仍不信。有何可剛。劉天祿、祖澤洪三人惑衆不降。何副將謂上非成大業之人。去年得永平。棄而不守。我等若降。縱不被殺。亦必回軍。我等將安歸乎。平義營官兵。被祖澤洪所蠱惑。亦不允降。又有逃人來言。上於敵國之人。不論貧富。均皆誅戮。即順之。亦不免一死。以此衆論紛紛。至今未定。且祖總兵又以其次子在燕京爲念。前石副將來時。祖總兵即欲相見。衆官不從。今澤潤在內。調停似有。大半可成。與我同心者。副將四人。不便舉名。故不書銜。上可令石副將來。祖總兵將以心腹告之。此乃機密之事。城中人疑我者多。此書到時。望密藏。勿令陣獲官員及往來傳語之。漢官見之。又致石廷柱書曰。前日兄來。我總兵甚欲相會。因衆官議論不一。未獲面晤。其持異議者。謂上得此城。必仍回兵。我等寧死城中。何爲使妻子罹禍。議論紛紛。我獨力不勝衆口。我等降後。若上

不令大軍前進。退回滎陽。衆人豈不謂皆爲我等所誤耶。兄當實以告我。上果欲成大業。我等甘心相助。兄若能設策。將現在燕京之舍弟救出。足見保全吾祖氏之厚恩。請親來與總兵言之。此書閱畢。可付之丙丁。暫勿答書。容俟面談。上遂復遣石廷柱等往諭曰。爾等欲計取錦州。可遣大官來議。是晚城內遣祖可法。張存仁。韓棟至。朝見。上離坐行。抱見禮。與諸貝勒禮亦如之。賜御膳。所言與告廷柱者無異。上曰。我旣招降爾等。復攻錦州。恐我兵受傷。難圖前進。爾等降後。錦州城或以力攻。或以計取。任爾等爲之。不然。爾等坐守城中。我仍駐兵困爾等矣。二十七日。祖大壽遣其施中軍至。言降志已決。上之待我。或殺或留。我降後。或逃或叛。俱當誓諸天地。我欲令細作入錦州。恐吾弟難測。倘被執訊。詰出虛實。則奈之何。或我親率兵詐作逃走之狀。如何。悉惟睿裁。

祖大壽歸降誓天

是月二十八日。大凌河城內。衆副將參將遊擊守備都司皆與祖大壽同謀歸降。惟何可剛不從。大壽執之。令二人掖出城外。當我諸將前殺之。何可剛顏色不變。不出一言。含笑而死。大壽遂遣副將四遊擊二來誓滿洲國皇帝與諸貝勒代善莽古爾太阿巴太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阿哥多爾袞多鐸岳託等告天誓曰。明總兵祖大壽副將劉天祿張存仁祖澤潤祖澤洪祖可法曹恭誠韓大勳孫定遼裴國珍陳邦選李雲鄧長春劉毓英寶承武參將遊擊吳良弼高光輝劉士英盛忠祖澤遠胡宏光祖克勇祖邦武施大勇夏得勝李一忠劉良臣張可範蕭永祚韓棟段學孔張廉吳奉成方一元徐應乾陳變武方獻可劉武元揚名世等。今率大凌河城內官員兵民歸降。凡此歸降官員如詐誘誅

戮。及得其戶口之後復離其妻子收其財帛牲畜天地降譴奪我紀算歸降官兵。若懷欺挾詐。或逃或叛。天地亦降譴奪其紀算遵守此盟天地垂佑壽命延長。世澤久遠。安享太平。大壽等誓曰少傅總兵祖大壽等謹具香帛昭告於上帝神祇。大壽率衆築城。遇滿洲國兵圍困三月軍餉已盡不得已率衆出降。傾心歸上。毫無猜疑。歸順以後官軍人民家口俱獲保全。若大壽等違心背盟天地鑒之。殃及其身。死於刀箭之下。倘上以計詐害亦惟上自知之。上遣龍什詣大壽營傳諭曰。當用何策以取錦州。大壽曰。我即親至御前商議此事。龍什還奏。上復遣庫爾躡龍什往諭曰。盟誓雖申民心未定。今晚且勿來。期以詰朝相見。大壽曰。事已定。更何疑。我即至御前議取錦州之策。庫爾躡龍什復奏。大壽仍欲來見。上命諸貝勒迎至一里外。時初更將盡。方至御營。上出幄列炬以迎。

大壽欲跪見。上止之。行抱見禮。令大壽先入幄。大壽謝不敢。遂同行。上携手並入。命坐於左。設饌宴之。上親以金卮酌酒賜大壽飲。大壽謝。請上先飲。上讓大貝勒代善飲。上乃飲。次大壽飲。大壽曰。携來之物已罄。願借上酒奉獻。遂酌酒跪進。上飲畢。以御用黑貂帽、貂裘及金飾玲瓏鞋帶、緞靴、雕鞍、白馬賜之。諭曰。初來相見。宜拜天地。因暮夜不能成禮。且在戎行。携物無多。不能以嘉物相贈。祖大壽奏曰。蒙皇上優待如此。夫復何言。我雖至愚。豈與木石等耶。遂定取錦州之策。辭入城。

太宗諭金漢蒙古子弟讀書

天聰五年十一月。勅諭金漢蒙古官員知悉。儒書一節。深明道理。朕聞各官多有不願子弟讀書。以爲我國歷來取勝。何用書爲。然去年灤州失守。二王不救。

其遼化遷安永平棄城皆由不讀書不曉義理之故也。昨我兵圍困大凌河三月有餘，城內官兵食人死守及救兵殺盡，復城已拔，而錦州松山仍守不棄，皆因讀書通曉盡忠守節之道，爾金漢等官但有子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令報名讀書，不許姑息容隱，如有愛惜不令讀書者，其父兄亦不許披甲隨征，可與子弟一同在家閑處，特諭。

太宗始獨坐受朝

天聰六年正月初上自即位以來，歷五年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南面同坐受，自是年更定，上始南面獨坐，八旗貝勒率各該旗大臣等叩拜，不論甲喇惟以年齒長者先叩拜。

滿文始加圈點

天聰六年正月初十二字頭。原無圈點。上下字無別。塔達特德扎哲雅葉等字。雷同不分皆爲一體。書中平常語言。視其文義尙易通曉。至於人名地名。常致錯誤。上命巴克什達海。各加圈點以分晰之。

太宗賞三力士

天聰六年正月。阿魯部之特木德黑力士與土爾班克庫克特之杜爾麻於會兵處角力。杜爾麻勝。特木德黑負。們都與杜爾麻角力。們都勝。杜爾麻負。令們都杜爾麻特木德黑三力士。跪於上前。聽候命名。賜們都阿爾薩蘭。上謝圖布庫名號。并賞豹皮長襖一。賜杜爾麻扎布庫名號。并賞虎皮長襖一。賜特木德黑布庫巴爾巴圖魯名號。并賞虎皮長襖一。刀一。緞一。毛青布八。並諭以後如有不呼所賜之名而仍呼原名者治罪。

齊完我范文程馬國柱奏議證明

天聰六年六月，齊完我范文程馬國柱疏奏曰：昨奉聖諭，命臣等籌畫證明之事。臣等至愚，謹就管見所及，爲我皇上陳之。近沙河堡官員，查發逃去人民，是猶所謂疾在首而暫救其首之意也。曩者察哈爾之兵，彼尙不敢少抗，豈敢抗我耶？今彼不敢少違上命，皇上即以彼爲順從，有不欲加兵之意，是誠動與義合而具大有爲之志也。但我軍情，無大無小，皆以漢人爲奇貨，有必欲深入之意，不能阻也。如欲深入，自當預爲籌畫，謀定後行，少有疏忽，俟臨期爲之，難矣。一人即遇漢人，則已，否則近邊莊村，地瘠民窮，徒疲馬匹，我軍毫無裨益。若徒手而歸，更與蒙古無異，而名與利兩失矣。是以果欲深入，惟當直抵北京，訊其和戰以爲斷，並毀山海關水門，以壯軍威，以示無敵於天下。又進兵雁門關，敵

無援救是路民富物豐可使我軍得以溫飽誠恐威名不振無端豈可進兵耶
今有二計一爲明計一爲暗計所謂明計者當諭沿路城郭人民明言察哈爾
汗遠遁部民盡爲我有因路遠徒步難行特來與爾主講和假爾馬匹驢騾令
我新附人民騎用一俟和成馬匹驢騾仍當照數償補或異日興師蒙天眷佑
以版圖付我凡被擾之民當酌免賦稅以伸我眷愛之意此一計也所謂暗計
者先致書於近邊各官令彼轉爲講和限以日期彼朝意見紛歧勢必撓阻邊
將莫敢擅專惟有詐詭遷延彼時乘隙而入惟我所欲爲矣此又一計也總之
人則利在深入不入則利在速歸如半途而返無益也凡人皆以天爲可欺殊不知
天道無私惟德是輔若能正羣僚養庶民雖日言稱帝天亦不譴責若不
體上天好生之心從事殺掠雖口不言帝字天亦不能佑助也奏入上嘉納之

沈巡撫約盟講和

天聰六年六月。明宣府沈巡撫董總兵。身任講和。與我國約盟。由金都司黃都司及二州官。與我國阿什達爾漢雅齊龍什魏寨桑等。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誓曰。今大明國與滿洲國。誓天地。敦和好。若大明國先行渝盟。則天地譴責。國破身亡。若滿洲國先行渝盟。則天地譴責。國破身亡。若兩國敬遵誓告。天地之言。永守和好。則天地眷佑。世世子孫。安享太平。燔書盟畢。明以和好禮成。賚黃金五十兩。白金五百兩。蟒緞五百疋。毛青布一千疋。來獻。

太宗哭達海

天聰六年。巴什克達海。自六月朔病。至七月十四日未時卒。僅三年十八耳。達海九歲讀漢書。通曉滿漢文義。自太祖以來。凡與明國及朝鮮往來書牘。皆出

其手。文詞敏捷，爲人醇厚而聰明。自六月朔得病。至是病亟。上召侍臣垂淚言曰：朕以達海偶爾疾病，今竟不起，惜其未及寵任，後將優卹其子。爾等以朕言往告之，因賜蟒緞一緞，二使臣往告，達海感愴垂淚，已不能言。其平日所譯漢書，有萬寶全書、刑部會典、素書三略，俱成帙。時方譯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大乘經，未竟而卒。初我國未深諳典故，諸事皆以意創行。達海始用滿語譯歷代史書，頒行國中，人盡通曉。惟我太祖天縱聰明，因心肇造，所行皆與古聖賢無異。是以巴克什、額爾德尼、達海應運而生，佐一時文明之治云。

三生員請勿議和

天聰六年八月，召王文奎、孫應時、江雲三生員入宮，賜饌，問征明與議和孰是。王文奎疏曰：和議或否，非遣使重商不可。何則？明人以宋朝故事爲鑒，全國諱

言和議，皇上以好生之德，不忍塗炭明國人民，待時而動，明反欺誘於我，區區邊界小臣，其盟誓無足據，然則和議不成，豈明帝之幸乎？已承天默示，明國民窮財困，地方紊亂，毛劉爲盜，行人絕跡，又兼去歲大凌河被襲，其人民肝胆俱喪，我以一矢加之，有誰抵禦？值此逼迫之際，豈可議和？和議成，兩國固少有利益，然我開拓疆土，用賢養民，遠者招徠，近者撫卹，彼之人民，疲於主命，徭役無暇，我國休養生息，彼國勞苦忘情，遼東人民，如漢高祖之重出，誰知有楚若以軍士疾病，躊躇不決，失其時矣，欲和則決意爲之，和議之事，非一言所能盡，不和則決意進征，征戰之事，一言可以蔽也，皇上率神武之軍，中原紊亂，長驅直入，則黃河以北，非明國所有矣，乞熟思焉，孫應時疏曰：我兩國和議之事，以臣私見，明國之君，恃其土地遼濶，財物豐富，紀律嚴明，必驕慢不和，其在下之臣

工亦畏言和之一字，輕易不語，向者我皇上大軍抵邊界時，其執政大臣未遑整備一切，僞言欲和以誤我軍。不知雖欲和好，彼若微有渝盟之處，我必不從。我若少有渝盟之處，彼亦不可，故和好之事，不易成也。夫議和雖似兩國均有利益，實則貽患無窮，仇我更甚，斷無兩國共立之理。我國馬匹肥壯，軍械修備，可進而不可退，此外別無良策，請皇上睿慮焉。江雲疏曰：昔金主入汴梁，執二帝，兵力強盛，執如破竹，莫有當之者，然猶不能掃清大亂於一時。遂爾退歸，非心不願力不足也，揆厥本原，由一統之謀未嘗預定耳。皇上下大兵抵大同時，察哈爾聞之，未見我兵而遁，克取大同，猶如反掌。足見皇上之神武，不事殺伐，宣布仁信，愈於兵力戰攻。此正預定一統之大略也。講和之事，遽決爲難。今皇上與明國和好，欲如兄弟相稱，明必不從，仍如先日封爲龍虎將軍，皇上亦必不

允。若欲封一王位，彼安知皇上之必從，且又安知明之必封，縱知明欲封，又安知三公九卿之悉從，三公九卿即從，後亦難赦之史冊，臣故思講和之難，十居其七。若果兩國講和，安守天時，此乃明國之大幸也。今皇上姑遣使往明，以和議試之，明若不識天時，怠忽和事，則我兵入境攻取，亦爲有名。明國官民亦無復有議我之非者，今皇上欲與明和，且前且卻者，疑之故耳。夫我兵戰則必勝，攻則必克，可以縱橫於天下。明欲和則與之和，否則是天以天下與皇上也。宜速布信義，任用賢人，整兵而入，天下指日可定。又何必專言和好乎。

太宗哭土謝圖

天聰六年九月，蒙古科爾沁部土謝圖額駙卒，上素服御東門廊下，哭之慟。諭曰：向者臨陣，彼獨當一面，長於謀略，每議政事，裨益良多，倚畀方殷，胡遽溘逝。

也。語畢，哭益慟。侍臣進慰之曰：「請上勿過哀。彼爲一國之主，限於壽算，蓋天使之然耳。上曰：「凡人無益於國家，而徒取憎於人者，雖屬親誼，死亦不足傷感。如喀喇沁部蘇布第與土謝圖額駙，此二人才守兼優，寔令人追思不忘。此等賢臣，何可再得而與之友耶？朕曾以所服之狐裘、黑狐帽、鑲金帶、緞靴等賞賚之。彼於淵留之際，猶執帶泣曰：「昔從征察哈爾時，仰仗洪威，得以長驅直入。今實感上鞠養之恩，未報萬一等語。此實朕之臂助也。爰命宗室費揚古額駙率徹爾格阿什達爾漢、烏克善、翰岱、烏賴圖、賴鄂羅塞臣往焚楮帛，並以太牢奠之。」

太宗大呼却虎

天聰六年十月，獵於費德里山。上獨前，御前侍衛詹土謝圖距上二十步許前行，突遇虎，即以射廳矢射中之。虎撲詹土謝圖墜馬，噬之。上大呼直前虎卻。詹

土謝圖幸未大傷。虎爲御前衆侍衛射死。

貝勒莽古爾泰福晉晉殉夫。

天聰六年十二月。上之第三兄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六。上與諸貝勒及衆福晉。皆臨其第。慟哭之。其福晉欲殉。告於上曰。我今安可背貝勒而獨存。當殉之。上慰之曰。爾子尙幼。旣失父。又失母。子將誰撫。福晉對曰。上爲叔父。貝勒爲伯父。自能鞠養撫育。我雖不在。無妨言畢。不剪髮。不脫珥。固欲殉。上力勸之。令東固公主及諸貝勒福晉。爲福晉剪髮脫珥。勸撫遺孤。乃止。又烏喇福晉亦欲殉。上曰。兄與爾初不甚睦。何殉爲。福晉對曰。始固和好。因失禮於先帝。方見疎。今安可背貝勒而獨存。言畢。遂往別室自盡。又侍妾某氏亦自盡殉焉。

齊完我犯賭革職

崇德元年二月，寧完我原係貝勒薩哈廉家人，因通文史，上擢置文館，參預機務，升爲二等喇章。京准襲六次，賜庄田奴僕。從征北京時，令寧完我留守永平。以犯賭博，爲李伯龍修整所首，審實擬罪，上宥之。然已知其品行不端，屢諭不改。後復與大凌河歸附之甲喇章京劉思寧家人所首，審實擬罪，命革寧完我世職。凡欽賜諸物，俱沒入官。解任，仍給與薩哈廉爲奴。籍劉思寧家，發尙陽堡爲民。

太宗定三院職掌

崇德元年三月，上欽定三院之名，分任職掌。諭曰：國史院職掌記注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皇上起居用兵、行政等事，編纂史書，撰郊天祝文及升殿宣讀慶賀表文、祭祀宗廟祝文、纂修列祖列宗實錄，撰擬碑誌，編纂一切機密文移。掌

記官員陞降冊文。編纂各官奏章。撰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所辦事。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撰功臣母妻誥命。及印文。一切鄰國往來書札。具編爲史冊。內秘書院。職掌撰與外國往來書札。掌錄各衙門奏疏。及辨寃詞狀。撰擬敕諭文武各官敕書。又遣祭文廟。並撰諭各祭官文。內弘文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御前。侍講太子。並教諸親王頒布制度。

太宗改定盛京各門名

崇德元年四月。內院諸臣。仿明制。擬新築城門名曰。揚威門。昭德門。永安門。興化門。定遠門。上曰。此等驕傲僭越之字。素與朕意不合。興之揚之定之。要皆在天。不在人。矜已之力而得也。此等字樣。概置勿用。別以字義切當者書之。遂更興化揚威定遠三門名曰。鞏固靖遠鎮西。

太宗却獻鳥

崇德元年四月，有代人獲銅嘴雀，盛籠來獻。上曰：此鳥雖有好音，可以悅耳，然玩物喪志，憲臣來諫，於理不合也，遂却之。

饒餘貝勒懼妻

崇德元年五月初，多羅饒餘貝勒素懼其妻，上賜給女子二次。因聽妻言，遂而不受命。衆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及大臣等審訊，擬多羅饒餘貝勒之妻以死罪。聖上救其死，衆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及大臣等復奏，擬罰銀一千兩。聖上復宥之，嚴諭福晉，嗣後若再干預多羅貝勒之事，強抑其夫，或背理亂行，必殺勿赦。

太宗親臨薩哈廉喪

崇德元年五月，薩哈廉貝勒病篤，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及諸大臣等會商使

弘文院大學士希福國史院學士羅碩奏請上勿親往其略曰考諸古訓凡爲人君者遇臣子有疾無親視之例古今聖王不一既受天命御大寶不可不從古聖王之訓前貝勒薩哈廉病時曾命內侍往視絡繹不絕亦親往數次待遇不爲不厚請採納衆言此後遇有此等之事勿再親臨勸悼上諭曰爾等所諫甚是然我國編小當憂樂相共况兄弟之子視朕猶父朕亦視之猶子子有故父不往視可乎朕於黃昏後未曾往視均於晝間前往嗣後朕於諸子及子媳等有不合宜之處任爾等勸諫可也旨下三王及諸大臣皆服次日辰刻上仍往薩哈廉家有頃薩哈廉薨上悲悼不已代善跪請還宮不允入哭者四次諸王等跪勸午刻乃還不入宮於庭中設帳坐不御飲食代善復奏請至戌刻始入清寧宮輟朝三日貝勒薩哈廉薨年三十三親王代善之第三子也通滿蒙

漢文義。明達聰敏。掌禮部事。贊助政務。裨益甚多。

太宗定書詞名稱

崇德元年六月。上諭。我國之人。昔未諳典禮。故言語書詞。俱無上下貴賤之分。今閱古制。凡上下問答。各有分別。自今俱宜仿而行之。嗣後凡施之於皇上者。則謂之奏。施之於親王郡王及諸貝勒者。則謂之稟。施之於諸大臣者。則謂之呈。皇上之書詞。謂之上諭。言語謂之降旨。臣工對上。無論問答。均謂之奏陳。各庫分別定名。謂之曰銀庫。財庫。倉庫。橋。謂之市井。舖。謂之商家。各地方官用牲畜。謂之戶部牧養。教場。謂之演武廳。禁約者。佛家之法。爾勿得稱呼。謂之國家法律。不可以臣工之有職者。皆謂之官員。照樣二字。爲蒙古之語。以後無論言語書詞。照樣二字。永遠禁止。謂之效法。外藩歸順之蒙古使者。不得曰使臣。若

來進牲畜財帛者則謂之進獻牲畜財帛之人。若來告事則謂之奏陳內外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等彼此往來之使則謂之使臣。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所遣之使則亦謂之使臣。未封王之大小貝勒貝子等之使者若來親王郡王處餽送者則不曰使臣謂之餽送之人。

太宗夢賜額驍王牛

崇德元年六月上在翔鳳樓偶寢夢與國君福晉東行至一衙門內與和碩禮親王之子額親王同坐心內測度此亡人也。朕不可在此遂來至盛京城見路旁排列儀仗後一人追來曰敢請聖上賜額親王一牛允之。復行後額託阿哥追至。又曰額親王遣我乞賜牛又允之。及覺乃知是夢。上以此夢問之大學士希福剛林詹綱胡球等奏曰思慕正切故有此夢。上曰不然朕未嘗思之。此夢

最爲真切。大學士等因檢會典視之。內載有親王薨。初祭時。欽賜一牛致祭。大學士等甚奇之。議曰。前以不知其例。初祭時未請賜牛。故王特託夢耳。遂奏聞。上異之。因命禮部撰文遣官以太牢致祭。乃於六月十一日。殺烏牛。致祭。親王薩哈廉祭文曰。皇帝諭和碩親王。爾身雖沒而靈魂尙在。託夢乞牛。朕查古制。親王薨。初祭以太牢。因未知此例。是以未備。今託夢示朕。查有專條。心甚異之。特遣大臣以太牢致祭。爾其饗之。

太宗遣官祭孔子

崇德元年八月。遣官祭孔子。祭文曰。維崇德元年。歲次丙子。秋八月。壬申朔。越六日。丁丑。皇帝遣內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致祭於至聖先師孔子神位之前。惟至聖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刪述六經。憲垂萬世。謹以楮帛牲醴庶品之儀式。

陳明薦。更做舊制。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配享。

太宗卻獻松花餅

崇德元年八月。千山大安寺僧人何大峯。重修古寺畢。進松花餅。曰。食此可以延壽明目。上曰。若能勤政養人。國泰民安。上天自然默佑。豈因服松花而可以延壽明目乎。

太宗致陳杜明書

崇德元年九月。太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致書大將軍陳杜明曰。爾能識天時。並念爾之坟墓廬舍。欲與我合謀。以圖明國。同享富貴。故遣楊成孝鄧德前來。朕不勝忻喜。將軍誠能與我合謀。共圖進取。一旦大業告成。則爾富貴自不待言。昔孔有德耿仲明。以山東率衆來歸。朕有如魚得水之樂。封孔有德爲恭順王。

耿仲明爲懷順王。後尙可喜率廣路島長山島石城島三處之兵來降。朕亦喜出望外。遂封爲智順王。今將軍上識天時。且知明祚已終。若即來歸。則將軍之功。不在三王之下。或歸我合力伐明。或在彼作爲內應。二者之中。請決其一。從速答覆。若以書仍遣來人携回。誠恐大事洩漏。故遣饒餘貝勒。在渡口以木作筏。持書前往。

再致陳杜明書

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諭陳大將軍爾使楊成孝郵德來告。自言原係遼東之人。念祖宗村落來歸。雖不知言之真僞。以爾旣言之。我即以書報之。足見我待人無二心也。如再遲疑。則非明哲之人矣。吾豈有報爾惡言之理乎。今大明朝衰。內外官僚。欺詐爲先。文臣又競尙奸惡。掩君耳目。故兵敗城失。地方糜爛。人

民流離死亡相繼。自我興兵以來。爾國傷亡官兵。非我殺之。亦非汝君殺之。實誤國之臣殺之耳。貪官祇知利祿。得保全者幾人。其愚果何如耶。將軍深謀遠慮。若及時來降。功與孔耿尙三王無異也。古遼金元相繼取漢。亦自有故。將軍亦知之耶。將軍當觀三國之往事。天正扶助於我。尙有不能成大業之理乎。今觀汝國。外臣則奸僞欺飾。內臣則互相傾軋。此皆汝國致危之故也。將軍能恢復而挽救之乎。其深計之。

崔應時上書請進兵

崇德元年十月。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統兵征明。駐營錦州。有崔應時者。在城內與其黨羽五十人。作書遣胡有升持獻於和碩豫親王。書云。佛言朱氏之統業將終。故遣真主下界。撥亂反正。今大金之後。天聰皇帝出而御世。是爲英

明皇帝安天下之民。東四部金兵從之。北察哈爾亦從之。世人不可輕視。蓋天之遺新替舊。復定天下。改革時世。固有在也。朱氏統業之終繫於天。天聰皇帝立後。諸神佛下界。扶助天聰皇帝。即皇帝位。且玉璽乃天所畀。天與之也。明帝不幸失於蒙古人之手。今已五百年。應歸天聰皇帝。迨見彌勒佛後。賢人出現。暗中扶助。慎勿輕言。天下十三省。皆有賢士。觀音菩薩。助帝即位。前佛現山西地方。欲見金裔。每日號哭。山西平陽府之十河王。特遣四人。至遼東。請天聰爲皇帝。至今未歸。候見真主。欲告以故。山西平陽府人。候皇帝至。收撫黎民。但能率兵三四千。各處皆來歸附矣。將隨上至北京。即皇帝位。南省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皆賴山西平陽府。有此一人。暗中往來。融洽內外。扶助天聰。即皇帝位。扶一君不扶二君。見書請即發金兵。多則一萬。少則五千。有關聖顯靈。

指示汝於山西地方得一賢人。前往燕京。扶助皇帝即位。設其不至。則汝之爲帝。不過三四月之久。至而見汝爲金裔。倏忽之間。復建中原。天下人民。齊來歸順。一世帝王。汝自爲之。天下人不知也。山西地方。有一名上。夢中得見汝爲金裔。惟路途遙遠。不易趨至。今天下大亂。汝當必克燕京。四面八方。齊來扶汝爲帝。觀音菩薩。雲內顯聖。高呼天聰。將我國玉璽授之於汝。汝尙不覺。崇禎福盡業終。汝當出而御世。天使察哈爾送玉璽於汝。觀音菩薩彌勒菩薩與諸神佛皆相默佑。賜以掌天之玉璽。而以數萬兵得進北京者。不可以爲易也。乃觀世音菩薩使汝大軍入邊。汝何由而知也。二千五百大運以終。汝之大軍。克北京後。應爲天下之主。非細也云云。

太宗證明祭太廟

崇德元年十一月。上以征明克捷。遣官祭告太廟及福陵。祭文曰。繼位孝子。特遣大臣恭代。祭告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神位前。仰仗父皇神威。遣多羅武英郡王。率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超等公揚古里八固山額真等。往征明國。直入長城。守護明國歷代帝王陵寢。克昌平州及大小州縣十二城。燕京附近地方。均行攻破。大小五十八戰。生擒明總兵巢丕昌等。俘獲十八萬。此皆父王之宿志。故遣官告祭。仍祈默佑。

敕封孔有德之母

崇德元年十一月。奉天承運寬溫仁聖皇帝諭曰。自古聖王以孝治天下。冊封功臣。必及其親。使之尊榮。查恭順王之母張氏。克盡母儀。備有四德。教養其子。輔助國家。故封其子爲恭順王。今其子已貴。封其母爲夫人。務勤加訓誨。俾爾

子盡忠國家常享富貴勿違朕諭

敕封孔有德之妻

奉天承運寬溫仁聖皇帝諭曰。朕聞易經有云。夫婦乃人倫之始。昔春秋時。以封內爲重。查恭順王孔有德之妻白氏。幼受母訓。嫻習坤道。扶助其夫。顯親揚名。因歸附於朕。會封爾夫爲恭順王。今推恩復封爾爲恭順王之夫人。務勤加奮勉。助夫盡忠。非享富貴。勿違朕諭。

敕封耿仲明之妻

諭同前。中曰。查懷順王耿仲明之妻李氏。封爲懷順王之夫人云云。

敕封尙可喜之妻

諭同前。中曰。查智順王尙可喜之妻劉氏。封爲智順王之夫人云云。

崇謨舊檔跋附

盛京大內崇謨閣藏有舊檔二種。一爲滿文百數十冊。所載皆太祖太宗朝事。編年分紀。金息侯總管輯譯成書。世傳滿洲老檔是也。一爲漢文六冊。分載勅諭奏疏及朝鮮國書。皆天命天聰崇德年事。息侯錄副編次。名曰崇謨舊檔。即漢檔也。息侯留心掌故。抱殘守闕。嘗輯刻國故零刊十數種。名爲瓜圃叢刊。自撰叙錄。流傳海內外。無不重之。漢檔所錄奏疏。皆開國儒臣。密籌帷帳。有署書房秀才者。即後來上書房南書房所自本。想見草創規模之簡略焉。羅叔言參事。刊大庫史料。曾取以編入。與他種同託爲庫書。其實非也。蓋即崇謨舊藏耳。崇謨兩檔。久爲各國所重視。日本早攝照爲圖。俄德學者。亦時訪息侯。研討滿檔。並借影其副本以去。而邦人知者轉稀。惜滿文老檔。冊帙過多。未易付印。是

編當早刊。行既免散失。且補國史所不及。幸息侯速起圖之。无補老人趙爾巽。按崇謨閣漢文老檔。原本六大冊。皆高麗箋所繕。字畫古拙。確爲當時原檔。趙次帥修清史時。調歸史館。頗有采錄。惜原檔今已不知存否。余處僅錄有副本耳。又舊藏太祖手敕一紙。范文程等奏稿數頁。及朝鮮國王貢表等件。錫文誠良曾爲題跋。又有老滿洲文諭旨一片。今幸尙存。金梁